

公司代码：600508

公司简称：上海能源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郭伟华	工作原因	袁永达

三、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义宝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之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艳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0,059,871.2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808,800,314.86 元，2015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938,860,186.12 元。

为降低经营风险，缓解资金压力，保证公司健康发展，公司 2015 年度拟不实施利润分配，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用于项目建设和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3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6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7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2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6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3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0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上海能源	指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煤集团、集团公司	指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煤能源	指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大屯煤电公司、大屯公司	指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大屯铝业	指	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
四方铝业	指	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玉泉煤业	指	山西阳泉盂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煜隆公司	指	山西石楼煜隆煤气化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天山煤电	指	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指	www.sse.com.cn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上海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DATUN ENERGY RESOURCE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HANGHAI ENER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义宝厚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戚后勤	黄耀盟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2层）	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2层）
电话	021-68864621	021-68864621
传真	021-68865615	021-68865615
电子信箱	shdtmy@sh163.net	shdtmy@sh163.net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120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2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120
公司网址	http://www.sdtny.com
电子信箱	shdtny@sh163.net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能源	600508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 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斌红、傅蓉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3年
营业收入	4,960,392,875.14	6,351,646,692.88	-21.90	8,461,012,97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06,853.82	48,442,730.18	-76.45	152,645,18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19,641.00	60,421,764.85	-82.26	144,254,25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347,583.85	788,025,558.48	-17.85	787,156,329.93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82,425,284.39	7,970,194,243.57	0.15	7,956,053,626.04
总资产	13,670,379,285.28	14,035,570,884.33	-2.60	13,117,421,317.03
期末总股本	722,718,000.00	722,718,000.00	0.00	722,718,000.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71.43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71.43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8	-87.50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4	0.61	减少0.47个百分点	1.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3	0.76	减少0.63个百分点	1.83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九、 201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208,558,491.52	1,308,960,517.53	1,245,900,939.53	1,196,972,92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07,127.31	111,597.20	4,327,353.15	-5,039,22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872,515.13	624.37	4,327,353.15	-5,480,85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85,717.03	456,637,413.47	37,314,326.52	110,910,126.8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5,245.48		-733,456.01	2,085,761.3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20,000.00		5,370,000.00	8,144,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1,495.45		-17,110,643.35	1,257,450.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25,199.40		-148,115.30	180,670.07
所得税影响额	-991,337.81		643,179.99	-3,276,952.80
合计	687,212.82		-11,979,034.67	8,390,929.33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无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煤炭销售，铁路运输（限管辖内的煤矿专用铁路），火力发电，铝及铝合金的压延加工生产及销售等业务。

公司在江苏徐州生产基地拥有四对煤炭生产矿井，年核定生产能力 925 万吨（其中，姚桥煤矿核定生产能力 445 万吨，孔庄煤矿核定生产能力 180 万吨，徐庄煤矿核定生产能力 180 万吨，龙东煤矿核定生产能力 120 万吨），煤炭品种为 1/3 焦煤、气煤和肥煤，是优质炼焦煤和动力煤；公司所属洗选中心洗煤生产能力达 895 万吨。2015 年度，公司原煤、洗煤共实现销售收入 325891.0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68.01%，公司所属行业为煤炭采掘业。

公司江苏徐州生产基地的坑口发电厂总装机容量为 444MW，其发电所需燃料绝大部分为公司选煤厂、煤矿生产的低热值煤炭，2015 年度，除内部自用外，公司发电实现销售收入 57197.5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1.94%。公司自营铁路 181.9 公里，年运输能力为 1300 万吨；公司所属拓特机械制造厂从事煤矿机械设备制造和修理，年设备制修能力 18000 吨，公司铁路及制造厂等除给公司内部服务外，2015 年度，公司铁路运输及设备制修等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27796.6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5.80%。公司拥有较完整的煤电运一体化产业链。

公司铝加工年生产能力为 16 万吨，2015 年度，公司铝产品加工实现销售收入 68304.76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4.25%。因市场持续低迷，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起，暂时停止电解铝生产系统的运行；为了盘活企业存量资产，提升资产流动性，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将持有的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所属行业为煤炭采掘业。受宏观经济下行及国家对经济结构、能源结构不断优化的影响，煤炭需求出现了下滑；煤炭黄金时期投建的大量产能仍陆续投放，煤炭行业产能仍然处于释放期，

产能过剩严重。受煤炭供大于求影响，近年来行业竞争加剧，煤炭价格连续下降，企业盈利水平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煤炭行业处于低谷期。

近三年，公司原煤产量均在 900 万吨以上，在煤炭行业上市公司中属中游水平；长期以来，公司以优质的炼焦煤、动力煤产品及服务，赢得了煤炭用户的广泛赞誉，以诚信经营和良好的业绩获得了权威机构认定的“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打造了企业煤炭品牌优势。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是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地处华东苏鲁豫皖四省交接地区，位于淮海和“长三角”徐州老工业基地，交通条件和地理位置十分优越，有利于公司综合协调资金、技术、人才、信息等重要资源配置，为公司煤炭及延伸产品提供主要消费市场，靠近用户，运输成本低，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

二是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管理基础深厚，规范有序，具有生产管理和技术人才优势，积累了丰富的安全生产技术经验和管理经验，在井工开采、火力发电、铝加工技术、管理和人才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三是公司具有企业信誉和品牌优势，连续多年获得“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赢得了煤炭用户的广泛赞誉，获得了投资者的广泛认同。

四是具有中央企业和中煤集团依托优势。作为全球十大煤炭生产商和供应商之一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发展将得到中煤集团的强力支持。同时，在技术改造、发展循环经济等方面也会得到国家对中央企业优惠政策的支持。

五是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依托所属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积极推进重点科技项目攻关，年开展专利申请 30 多项，组织编写的多项行业标准获得发布，在引领煤炭行业发展方面具有较强竞争优势。

六是积极推进“走出去”发展，获取外部煤炭资源，通过并购、合作开发等形式，已取得新疆 106 煤矿及苇子沟煤矿、山西玉泉煤矿控制权。

七是 2×350MW 热电联产项目正在加快建设，此项目是公司在电力产业发展瓶颈上的突破，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无重大变化。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2015 年生产经营情况

2015 年，受宏观经济下行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影响，煤炭和铝产品价格双双下行，给企业经营带来巨大压力。一年来，我们始终坚守安全和经营底线，居危思变，主动作为，顽强拼搏，全力以赴求生存、谋发展，实现了“安全不出事、企业不亏损”目标。

一是坚守安全红线，科学组织生产，保持总体平稳态势。始终坚持“安全第一”方针不动摇，细化安全管理，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月”、“百日安全”等活动，加大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力度，强化外部项目安全包保，严格落实两级挂牌督办，深入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组织开展专项治理活动，出台安全“六条规定”，提高安全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加大反“三违”、查隐患、抓整改的力度，保证了公司安全形势总体平稳。科学组织生产，单产单进水平显著提高，工作面平均工效同比提高 9.7%，为历史最好水平，原煤产量创历史新高，掘进进尺、洗精煤量、发电量、铁路货运量、设备制修量均较好完成任务。2015 年，公司自产原煤 901.08 万吨，洗精煤产量 620.59 万吨；发电量 23.13 亿度，铁路货运量 1541.98 万吨，设备制修量 18191 吨；铝材加工产量 60357 吨。

二是深入挖掘潜力，大力降本增效，成本管控成效显著。坚持市场倒逼成本，超前调整各单位经营指标，层层传递压力，全方位挖掘降本增效潜力。加大系统优化力度，实现了减头、减面、减人。想方设法降低材料消耗和费用支出；公司机关职能部门严格把关，加强指导、检查、考核和审计，公司原煤成本实现较大降幅。

三是广泛开源增收，全力减亏扭亏，创收能力不断提升。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坚持以煤炭销售为龙头，以效益最大化为目标，想方设法开源增收、减亏扭亏。针对销售与回款的双重难题，加强市场攻坚，提高煤质，调整产品结构，加大回款力度，做到了产销均衡、全产全销。上网电量同比增长，并积极拓展地方用户，转供地方电量大幅增长，较好提升了效益；铁路同比增运 60 万吨，实现了良好收益；拓特机械制造厂研发新产品，连续三年保持盈利；汽运分公司服务重点项目建设，较好完成了经营任务。

四是推进企业改革，谋划转型发展，稳步有序向前推进。坚持以改革提效率、转机制、促发展。从精简机构和管理人员入手，严控管理岗位设置、干部提拔和机关进人，启动了组织机构优化工作，编制了公司机关机构设置和定编定岗方案。继续推进专业化管理，整合了培训资源。进一步转换经营机制，简政放权。不断加大清退劳务用工、清理不在岗人员、优化人力资源工作力度，取得了初步成效。认真谋划公司转型发展，推进重点项目建设，2×350 兆瓦热电项目开工建设。调整产业区域布局，转让大屯铝业控股权，退出电解铝行业，全力推进新疆项目证照办理。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960,392,875.14	6,351,646,692.88	-21.90
营业成本	4,089,277,640.38	5,248,279,140.20	-22.08
销售费用	139,633,189.99	105,964,278.97	31.77
管理费用	501,873,677.20	716,663,478.95	-29.97
财务费用	54,129,540.76	59,626,865.35	-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347,583.85	788,025,558.48	-17.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665,089.11	-1,189,631,942.07	-28.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091,876.18	255,826,890.01	-19.44
研发支出	69,536,100.56	49,179,094.29	41.39

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31.77%，主要是采用船板交货方式的煤炭销售量增加的影响；

研发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 41.39%，主要是用于矿井生产系统优化的研发投入增加。

(2).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原煤	341,187,378.16	246,650,472.97	27.71	-60.51	-60.26	减少 0.46 个百分点
洗煤	2,917,722,932.57	2,305,415,418.56	20.99	-17.79	-19.71	增加 1.9 个百分点
铝加工	683,047,620.16	803,387,880.07	-17.62	-13.83	-9.26	减少 5.92 个百分点
电力	571,975,808.39	335,549,650.56	41.33	8.25	16.28	减少 4.06 个百分点
其他	277,966,727.17	246,838,699.64	11.20	-29.85	-32.75	减少 3.84 个百分点
合计	4,791,900,466.45	3,937,842,121.80	17.82	-22.85	-23.40	增加 0.5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煤炭)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江苏省	1,233,452,377.06	965,921,583.33	21.69%	-44.79%	-45.37%	增加 3.94 个百分点
上海市	966,304,580.16	756,717,040.76	21.69%	-3.49%	-4.49%	增加 3.94 个百分点
山东省	369,555,689.27	289,400,560.99	21.69%	42.54%	41.05%	增加 3.94 个百分点
河南省	119,867,602.39	93,868,806.20	21.69%	-67.46%	-67.80%	增加 3.94 个百分点
安徽省	323,727,726.02	253,512,496.86	21.69%	3.02%	1.95%	增加 3.94 个百分点
其他	246,002,335.83	192,645,403.39	21.69%	4.36%	3.28%	增加 3.94 个百分点
合计	3,258,910,310.73	2,552,065,891.53	21.69%	-26.15%	-26.92%	增加 3.94 个百分点

注：

煤炭营业收入、成本大幅下降的原因：公司 2015 年度煤炭产品销售价格较 2014 年出现较大的下降；公司 2014 年度贸易煤销售收入 39355.59 万元，销售成本 39294.54 万元，毛利率为 0.16%，而公司 2015 年度未开展贸易煤业务；2015 年，公司加大成本管控力度，煤炭生产成本同比下降较多。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铝加工业分地区情况表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江苏省	451,489,938.17	514,636,648.95	-13.99	19.15	21.59	-2.29

上海市	87,132,335.54	104,005,304.36	-19.36	-41.70	-37.70	-7.66
浙江省	77,373,011.40	83,609,517.28	-8.06	-26.89	-29.27	3.64
其他	67,052,335.05	101,136,409.48	-50.83	-57.68	-42.86	-39.13
合计	683,047,620.16	803,387,880.07	-17.62	-13.83	-9.26	-5.92

电力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江苏省	571,975,808.39	335,549,650.56	41.33	22.98	0.32	-4.05
合计	571,975,808.39	335,549,650.56	41.33	8.25	16.28	-4.05

本报告期,公司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为 1,519,206,099.06 元,占本年营业收入的 30.63%。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单位:万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原煤	108.77	112.47	2.00	-36.29	-33.69	-64.91
洗煤	620.1	622.23	0.84	12.30	13.08	-71.62

产销量情况说明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煤炭	1.材料及动力	315,251,127.74	13.52	435,876,178.37	15.07	-27.67	
	2.职工工资	671,246,289.55	28.78	764,365,127.77	26.43	-12.18	
	3.安全及维简费	257,606,284.00	11.05	257,690,628.00	8.9	-0.03	
	4.其他支出	1,088,054,748.48	46.65	1,434,600,517.79	49.6	-24.16	
	合计	2,332,158,449.77	100.00	2,892,532,451.93	100	-19.37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额为 500,065,321.61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25.56%。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5). 费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所得税费用	91,181,148.42	11,023,160.31	727.18

所得税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727.18%,主要是由于大屯铝业本期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前期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影响。

(6).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69,536,100.5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69,536,100.5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40

(7). 现金流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347,583.85	788,025,558.48	-17.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665,089.11	-1,189,631,942.07	-28.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091,876.18	255,826,890.01	-19.44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647,347,583.85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7.85%。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 849,665,089.11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8.58%。主要是本期压缩了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149,370,281.86 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 206,091,876.18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9.44%。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932,790,000.00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比上年同期减少 883,054,986.17 元。

(8).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了盘活企业存量资产，提升资产流动性，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将持有的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 75%的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于此次股权转让，公司本期确认投资收益 6,945.14 万元。

(9).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 数占总资 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 金额较上 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 明
应收票据	571,035,612.78	4.18	1,077,908,728.46	7.68	-47.02	
应收账款	915,991,492.83	6.70	460,758,959.98	3.28	98.80	
其他应收款	149,928,534.00	1.10	63,822,621.22	0.45	134.91	
其他流动资产	20,733,403.84	0.15	-	-	1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54,916.00	0.00	309,932.00	0.00	-5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412,785.31	0.98	234,769,229.30	1.67	-42.75	
应付票据	137,800,000.00	1.01	237,713,126.60	1.69	-42.03	
应付职工薪酬	57,767,572.25	0.42	93,515,336.86	0.67	-38.23	
应交税费	115,823,383.05	0.85	168,389,657.52	1.20	-31.22	
应付利息	24,236,027.45	0.18	15,224,569.06	0.11	59.19	
其他应付款	457,652,063.81	3.35	736,010,830.99	5.24	-37.82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00.00	7.32	500,000,000.00	3.56	100.00	
长期借款	-	-	250,000,000.00	1.78	-100.00	
递延收益	29,570,000.00	0.22	5,830,000.00	0.04	407.20	

其他说明

应收票据：比上期期末减少 47.02%，主要是本期票据到期托收和对外背书转让的影响。

应收账款：比上期期末增加 98.80%，主要是合并范围变化以及煤炭、电力产品销售形成的尚在回收期的账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比上期期末增加 134.91%，主要是应收股权转让款增加的影响；

其他流动资产：全部为本期增加，为待抵扣增值税重分类的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比上期期末减少 42.75%，主要是本期使用可持续发展准备金以及可弥补亏损减少的影响；

应付票据：比上期期末减少 42.03%，主要是对外开具承兑票据到期支付的影响；

应付职工薪酬：比上期期末减少 38.23%，主要是职工教育经费的减少；

应交税费：比上期期末减少 31.22%，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的影响；

应付利息：比上期期末增加 59.19%，主要是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应付利息的增加；

其他应付款：比上期期末减少 37.82%，主要是应付可持续发展准备金减少的影响；

其他流动负债：比上期期末增加 100%，为本期发行的一年期短期融资券的增加；

长期借款：比上期期末减少 100%，公司为降低融资成本，提前归还了长期借款；

递延收益：比上期期末增加 407.20%，主要为本期收到的国家发改委下拨的煤矿安全能力建设专项补助资金的影响。

(10).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煤炭销售。公司所属行业为煤炭采掘业。公司现在在大屯矿区拥有四对煤炭生产矿井，新疆在建煤矿项目2个，山西在建煤矿项目1个。

公司主要煤炭生产基地位于苏鲁交界的江苏省沛县境内的大屯矿区。大屯矿区交通方便，有徐（州）沛（屯）铁路专用线，在沙塘站与陇海铁路接轨，全长82.87Km，有矿区支线到达各煤矿。区内公路四通八达，徐州—济宁省级公路纵贯矿区南北。京杭大运河从矿区东部通过，可供100吨级机船常年航行，水路交通较为方便。

大屯矿区地处华北石炭二叠系聚煤区的东南部，为滨海平原环境含煤沉积，含煤地层是上石炭统太原组（C3t）及下二叠统山西组（P1sh），煤系厚度一般在208~323米，含煤层（或煤线）14~18层。可采煤层4层，可采煤层总厚度约6.25~12.7米，公司拥有由北向南依次龙东煤矿、姚桥煤矿、徐庄煤矿和孔庄煤矿四个矿井，面积合计171.2846平方公里，至2015年末保有储量77774.21万吨，另有21煤（高硫）195770.1万吨、天然焦10669.48万吨。大屯矿区水文地质条件均为中等，地质构造中等至复杂，开采工艺为综采放顶煤及综采。大屯矿区煤炭品种为1/3焦煤、气煤和肥煤，是优质炼焦煤和动力煤。

本报告期，公司自产原煤901.08万吨，公司四个生产矿井累计完成掘进综合进尺34689米，开拓进尺3854米。本报告期，公司实现煤炭销售营业收入325891.03万元，自产煤销售734.70万吨（原煤销售112.47万吨，洗煤销售622.23万吨）。本报告期，公司未开展贸易煤业务。

煤炭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煤炭主要经营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煤炭品种	产量（吨）	销量（吨）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动力煤	7,288,659.39	7,346,997.06	32.59	25.52	7.07
焦煤					
合计	7,288,659.39	7,346,997.06	32.59	25.52	7.07

2. 煤炭储量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主要矿区	资源储量（万吨）	可采储量（万吨）
------	----------	----------

大屯矿区	77,774.21	28,910.52
新疆矿区	65,639.7	36,651.18
山西矿区	4,225.78	1,010
合计	147,639.69	66,571.7

3.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一) 公司在安全管控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

2015年，公司坚持安全“零死亡”的目标不动摇，科学组织生产、强化责任落实、狠抓安全管控，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发展。徐庄、龙东、孔庄煤矿分别实现安全生产12周年、7周年和3周年以上。

一是完善安全责任体系。以贯彻落实新《安全生产法》为主线，组织各单位修订完善《岗位安全责任制》3933项、安全管理制度454项，梳理重点安全工作流程176个，保证了制度执行时各节点、人员的职责清晰、权职统一。公司与23家单位签订了安全责任书，各单位组织干部职工累计签订安全责任书、保证书18640份，进一步明确了每名员工的具体安全职责。深化落实“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一级考核一级”的工作机制。

二是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和流程。坚持四级隐患排查机制和“五落实”整改原则，全面实施隐患持表排查，坚持每月开展采、掘、机、运、通、防治水、防冲等专业系统的隐患排查，实行隐患办公会审议，对各类隐患实施闭环管理。

三是加强风险预控管理，超前防范风险。各矿每月根据生产计划和条件变化，由总工程师牵头，全面排查、评估各系统专业存在的安全风险，并制定措施，落实风险预控；各矿职能科室每周对重点工作的主要安全风险实行周预警，落实业务保安；各班组在生产现场实行班前危险预知。

四是加强灾害预防。随着矿井开采不断向深部、井田边缘区域延伸，生产条件日趋复杂，面临着水害、气体、煤层自燃、瓦斯与煤尘爆炸和冲击地压等自然灾害，公司通过制定完善专项技术和灾防措施，相继开展了冲击地压与顶板、防治水和瓦斯专项治理活动，加强制度建设，强化监督与管理及安全技术措施的现场兑现，重点解决安全瓶颈，杜绝了各类较大安全事故。

五是加强应急救援管理。公司以区域性应急救援中心建设为重点，通过系统整合应急管理知识、梳理现有资源，编制了应急管理手册，完成应急资源普查，完善应急管理平台和工作机制。公司及各单位累计修订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方案82个，进一步加强了公司与二级单位之间应急预案的协调，提高了公司与中煤集团、地方政府应急预案的衔接能力。

(二) 环境保护情况说明

1、排污费缴纳情况

按照江苏省排污费征收标准及沛县环保局核定的排污总量，2015年共缴纳排污费710.64万元，无超标缴纳和罚款，未发生排污费拖欠情况。

2、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2015年公司积极推广应用环保新技术、新工艺，对生产过程中高能耗、高污染的环节逐步进行改造，确保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重点实施了龙东煤矿生活污水处理厂填料更换、中心区污水厂提标改造、矿区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发电厂燃煤机组脱硫脱硝除尘实时在线监控系统联网项目。2015年公司实施提标改造，增设排污口，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的水质要求。

3、污水治理情况

2015年，公司坚持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保证设施稳定运行率，各项污染物指标和排放总量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无重大环境纠纷、环境违法行为和相关方投诉。

公司生活污水全部经二级生化处理，处理后的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中的一级标准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达标的部分出水再经深度处理回用于矸石热电厂作循环冷却水、锅炉补充水和洗煤补充水。洗煤水全部闭路循环，没有泄漏现象。四对矿井的矿井水全部进行处理，一级处理后的水质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用于冲洗、绿化、消防、洗煤用水及井下防尘等生产生活用水。

孔庄煤矿、姚桥煤矿、徐庄煤矿同时建有矿井水深度处理设施，深度处理后的矿井水供锅炉浴室等生产生活用水，实现了污染防治与污染减量化、无害化、“三废”资源化相结合。

(一)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成本	本期余额	本期增减	持股比例	本期投资收益
丰沛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	5,600	5600		7.34%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	10	10		0.0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100	100		0.01%	8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无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1) 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苇子沟煤矿项目。

2009年8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中煤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与新疆鸿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新设公司注册在新疆呼图壁县，合资期限50年，注册资本为5亿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4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80%，新疆鸿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1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0%。合资公司设立后，投资建设年产300万吨的苇子沟煤矿项目。

苇子沟煤矿项目建设进展情况：2010年9月经《关于中电投准东煤田黑梭井等19个煤矿建设项目列入自治区煤炭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的函》（新政办函〔2010〕216号），同意苇子沟煤矿建设项目列入自治区煤炭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2010年9月取得《关于〈新疆准现煤田呼图壁县苇子沟井田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新国土资储联备字〔2010〕联004号）；2011年8月经《关于加快实施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苇子沟煤矿9万吨/年矿井技术改造的通知》（呼县政办〔2011〕99号），同意苇子沟煤矿实施矿井技术改造。目前苇子沟煤矿采矿许可证正在办理中。该项目总投资额151,736万元，后期调整为197,738万元，报告期内完成7,389万元，累计完成投资60,564万元。

(2) 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106煤矿项目。

公司于2009年12月出资5,610万元收购了新疆兵团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成为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兵团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中煤能源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所属106煤矿项目开发建设。

106煤矿项目建设进展情况：2008年1月经《关于将开仁托让格露天煤矿等69个煤矿建设项目列入自治区煤炭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的函》（新政办函〔2008〕6号），同意106煤矿一号井和二号井煤矿建设项目列入自治区煤炭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2008年7月经《关于106煤矿一号井和二号井调整建设规模的意见》（新煤规发〔2008〕301号），同意106煤矿一号井和二号井合并建设，建设规模180万吨/年；2008年8月取得新疆国土资源厅《关于〈新疆淮南煤田呼图壁县农六师106团煤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新国土资储备字〔2008〕169号）；2013年5月经《关于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106煤矿“十一五”规划项目分期建设的意见》（新煤规发〔2013〕71号），同意106煤矿改扩建项目实施分期建设，一期规模为120万吨/年，后期达到白杨河矿区总体规划确定的180万吨/年规模。目前106煤矿采矿许可证正在办理中。2014年8月，新疆建设兵团质监站对井下已完巷道进行了现场认证。项目总投资101,163万元，报告期内完成投资12,852万元，累计完成投资105,316万元。

(3) 重组山西阳泉盂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重组山西阳泉盂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

公司与玉泉煤业公司股东李爱拴、李炳忠共同签署了《山西阳泉盂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山西阳泉盂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补充协议》，约定以2012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玉泉煤业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净资产51,168.81万元为基础，确定玉泉煤业净资产作价50,500万元，公司收购玉泉煤业70%股权的总价款为35,350万元；股权转让后，玉泉煤业全体股东对玉泉煤业同比例增资19,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向玉泉煤业认缴新增出资13,300万元，山西鑫磊电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磊电石”）以现金方式向玉泉煤业认缴新增出资5,700万元；增资完成后，玉泉煤业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4,000万元，占70%股权；鑫磊电石出资6,000万元，占30%股权。

2013年3月，办理了玉泉煤业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公司已累计支付股权转让及增资款35,975万元。目前，玉泉煤业的复工报告已正式批复。玉泉煤矿采矿许可证：C1400002009111220044312。玉泉煤业改扩建项目总投资52,251万元，报告期末累计完成投资26,013万元。

(4) 投资建设2×350MW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项目。

2014年8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4年9月5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2×350MW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的议案》，同意公司采取“上大压小”方式投资建设2×350MW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2015年2月初，公司收到《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中煤大屯热电“上大压小”新建项目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15〕114号），同意建设中煤大屯热电“上大压小”新建项目（建设2台350MW国产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及相关辅助设施）；项目单位为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34.52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6.9亿元。报告期内完成投资8,478万元，累计完成投资12,060万元。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无

(4)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经2015年12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5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75%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详见第五节重要事项重大关联交易部分。

(二)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 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年末股权比例
江苏大屯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贸易	1,000.00	61,778.31	33,338.09	5,224.19	100%
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铝加工	4,064.95	54,728.17	-26,761.56	-6,797.37	100%
中煤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50,000.00	97,807.80	48,191.46	-176.90	80%
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生产	24,000.00	115,156.14	18,752.63	-258.19	51%
山西中煤煜隆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7,500.00	19,652.05	19,633.16	-280.70	80%
山西阳泉盂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14,000.00	106,074.13	69,383.72	-52.05	70%

江苏大屯煤炭贸易有限公司：本期营业收入322,011.35万元，营业利润6,983.80万元，净利润5,224.19万元。

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期营业收入54,055.28万元，营业利润-6,759.53万元，净利润-6,797.37万元。

(2) 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年末股权比例
丰沛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	76,303.06	98,180.03	78,766.57	0.00	7.34%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无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经济增速放缓及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抑制了能源需要的增长；受环保政策影响，水电、风电、核能等比重提升，进一步挤占了煤炭的市场份额；国家政策要求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煤炭清洁利用，煤炭生产和消费面临革命；油价大幅下跌考验煤化工的成本承受能力，抑制了煤炭转化和需求。受前几年煤炭行业投资过热的影响，煤炭产能仍处于释放中，但受国家供给侧改革的影响，煤炭产能将缓慢回落。一方面，在国家政策支持下，煤炭产量将受到抑制；另一方面，煤炭消费回落，我们预计煤炭行业2016年仍将处于产能过剩、价格低迷的状态。

(二) 公司发展战略

突出发展煤电一体化，立足内外两地发展，着力发展煤炭、电力、服务、加工制造四大板块，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将公司打造成能源供应、技术服务、资源枯竭型矿区转型发展示范企业。

(三) 经营计划

2016年公司坚持底线思维，突出问题导向，咬定目标，锐意攻坚，坚决守住“安全生产不出事”底线，抓安全、稳生产、保销售，抓管理、挖潜力、控风险，抓改革、谋转型、促发展，抓民生、聚人心、保稳定，抓作风、严监督、树正气，努力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确保职工队伍稳定、矿区和谐友善、企业平稳健康发展。根据行业市场情况及企业内部生产条件，公司确定2016年主要生产经营目标为：本部原煤产量910万吨，精煤产量603万吨，掘进综合进尺36200米，发电量22亿度，铝材加工产量52000吨，铁路货运总量1350万吨，设备制修量14500吨。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 安全生产风险。

风险产生的原因：随着本部矿井逐渐向深部和边远开采，四矿多数采煤工作面地质条件复杂，断层多、落差大，水、火、瓦斯、冲击地压等灾害威胁日益严重，生产组织难度加大；随着公司经济压力持续增大、员工降薪效应带来收入减少的现象逐步显现，队伍的思想不稳定、工作积极性下降等问题还将继续凸显，容易对安全生产产生不良影响。

应对措施：一是发动舆论阵营，广泛开展宣贯工作，进一步讲清当前公司面临的困难和做好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奠定安全生产的思想基础。二是重点抓好通风系统建设，认真落实通风系统五年规划，加大井下通风巷道修复和改造力度，不断优化矿井通风系统。加强局部区域通风系统和通风设施的管理。三是提高瓦斯防治工作的认识，杜绝麻痹松懈的思想，严格瓦斯零超限目标管理。四是抓好各类防尘、除尘设备设施的使用、维护和岗位防尘责任制的落实工作；开展综合防尘专项检查，查找防尘系统和管理上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整改，满足井下防尘需要。五是坚持落实以注浆、注惰和预测预报为主的各项防灭火措施，重点抓住综放工作面过断层、回收期间重点环节的防灭火管理，加强工作面俯采、坚硬顶板等复杂条件下回采防灭火管理。六是坚持水害隐患排查及预报工作和加强探放水现场管理，加强防治水工程设计、措施的审批管理，严格设计、措施在现场的兑现落实，加强防治水工程的过程控制及验收管理，确保探放水工作安全、有效进行，确保满足矿井安全生产需要。七是按规定设置冲击地压组织机构，配置人员，明确职责范围，建立相应的制度，配备足够的装备，满足防冲工作需要。八是做好安全培训教育，强化员工安全意识、提高安全素质，利用好各类事故、典型事故等，做好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并通过集中学习、考试检验等方式，确保学习效果。

2. 公司经营风险。

风险产生原因：公司目前产品结构相对单一，随着煤炭市场不景气，煤炭价格下跌，煤炭板块盈利水平大幅下降，公司整体经济效益几乎全部来源于煤炭主业，公司整体抵御风险的能力不强。

应对措施：一是稳定大屯矿区煤炭产量，通过优化矿井系统，优化采区及工作面设计，加快采煤装备更新升级步伐，提高工作面单面储量和生产效率；积极推动压煤村庄搬迁工作，解放村庄压煤量；继续加强对有关煤矿地质条件、煤炭赋存情况等方面的研究、评价工作，争取在大块整装资源获取方面有新的突破；加快推进新疆106煤矿和苇子沟煤矿2个项目前期证照办理工作，尽快盘活资产。二是以增加煤炭销量为目标，灵活制定销售政策。三是坚持“以精煤为主”的战略，不断拓展煤炭市场。四是以培育市场为目标，继续优化客户结构。五是强化管理，控制成本，保证质量和进度，确保2×350MW“上大压小”热电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并早日取得效益，五是要进一步采取措施盘活铝业资产，减少铝业亏损。

3. 现金流风险。

风险产生原因：一是由于目前煤炭市场形势低迷，导致煤炭、铝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等货款回收难度加大。二是投资项目持续追加投资，特别是电厂3×350W 机组项目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长，占用大量资金。三是如果经济效益和现金流达不到预期目标，还本付息压力将进一步加大。四是信贷规模和信贷投向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融资的不确定性进一步加大。五是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金额量大，影响公司整体资金运营水平。

应对措施：合理组织融资结构，长短结合；对延续的重大投资事项从新论证，对预算投资计划严格审批，加快在建项目建设，缓解资金压力，在建项目要尽快建成投产，使其尽快进入回报期，缓解现金流风险；按预算执行筹资计划，通过财务测算和用款计划，合理组织融资结构，长短结合尽量减少融资费用；实行资金集中管理，严格按照预算要求组织协调资金调度，严格履行授权审批制度，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加强应收账款分户考核和回款考核工作，及时发现及时督促，加强逾期应收账款清理工作；有效控制存货规模，降低存货资金占用，控制企业经营风险，完成公司资产管理目标。

(五) 其他

无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1. 2009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及2009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确定了现金分红政策如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制订分配预案时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用于项目建设和以后年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0		0	11,406,853.82	0
2014 年		0		0	48,442,730.18	0
2013 年		0		0	152,645,188.31	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金分红的金额	比例 (%)
2015 年	0	0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p>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0,059,871.2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808,800,314.86元，2015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938,860,186.12元。</p> <p>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将经营积累主要用于煤炭资源获取和基本建设投资，相继收购了新疆、山西等地4家煤炭企业控股权，投资建设了孔庄矿井三期改扩建、新疆106煤矿、新疆苇子沟煤矿、10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等大型基建项目。2012年6月份以来，受煤炭市场低迷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大幅减少，资金状况日趋紧张。截止2015年底，公司各项带息负债金额已达27.38亿元。</p> <p>2016年，公司2×350MW 热机组等重点基建项目仍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全年安排各项资本支出计划12.16亿元，资金紧张局面将会持续，公司仍需加大融资力度。</p> <p>为降低经营风险，缓解资金压力，保证公司健康发展，公司2015年度拟不实施利润分配，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用于项目建设和以后年度分配。</p> <p>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 <p>该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主要用于公司 2×350MW 热机组等重点基建项目建设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9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六、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以及公司采取的消除暂停上市情形的措施

无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无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原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已披露的2起纠纷案件，即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与南京艾珂嘉贸易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泰信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氧化铝购销合同纠纷仲裁案和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诉江苏沛丰铝业有限公司铝液买卖合同纠纷案，因2015年12月23日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转让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已将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六条协议股权项下的任何及全部权力及权利自协议生效之日立即转移到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由其享有的约定，协议生效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不再享有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权利，公司不再对上述案件继续披露。

除上述不再继续披露案件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地理环境、历史渊源关系等客观因素，公司对各关联方除在某些生产辅助、生活方面的服务目前尚有一定的依赖外，不存在其他的依赖，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对各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公司与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活经营必须进行的，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在正常范围之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1) 定价政策和依据：有政府或行业定价的，按政府或行业定价执行；无政府或行业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既无政府或行业定价，又无市场价格的，其定价依据是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利润协商确定交易商品或劳务价格；不能按上述方法确定价格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中介机构，原则上以中介机构出具的价格咨询报告为定价依据，确定交易商品或劳务价格。

(2) 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安排

201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安排的议案》，对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安排，详见公司[临 2015-005]公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安排的公告》（2015 年 3 月 21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 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产品或劳务	关联人	2015年总金额	
采购	设备、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927.53	4,334.03
	设备、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中煤电气有限公司	1,055.56	
	设备、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中煤邯郸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4.83	
	设备、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59.25	
	设备、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84	
	设备、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83.76	
	设备、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547.26	
	设备、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中煤科创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94.00	
接受劳务	外协加工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徐州煤矿采掘机械厂	111.13	18,265.92
	水及原材料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09	
	通信服务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1	
	医疗、井口急救服务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56.03	
	后勤服务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2.62	
	租房、会议及住宿	上海大屯煤电有限公司	306.44	

	基建工程	中煤大屯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4,447.22	
	设计、监理、勘察	徐州大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75.52	
	基建、维修工程	大屯煤电公司铁路工程处	18.27	
	基建、维修工程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5,055.20	
	基建、维修工程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第三十一工程处	652.46	
	基建、维修工程	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4,038.06	
	设计、基建、维修工程	中煤邯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5.77	
	设计、基建、维修工程	中煤邯郸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6.50	
	监理费	北京康迪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5.00	
	井口浴室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3.10	
租赁	土地租赁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99.36	10,420.28
	办公场所租赁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77.45	
	综合仓库租赁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3.55	
	生产用建筑物租赁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96.55	
	轮班职工住宿服务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3.37	
销售	电力及供暖服务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43.13	8,685.20
	供暖服务	中煤大屯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4.96	
	供暖服务	徐州大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0	
	供暖服务	江苏金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	
	销售设备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4.60	
	销售设备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徐州煤矿采掘机械厂	216.03	
	销售设备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56	
	提供劳务	中煤能源新疆煤电化有限公司	89.22	
	提供劳务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282.32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经 2015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屯铝业”）75%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屯煤电”）。根据公司与大屯煤电签署的《收购协议》，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349-1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大屯铝业净资产评估值 79,698.86 万元为基础，根据评估基准日至收购协议生效日期间大屯铝业产生的损益进行相应调整，双方确定的收购价款为 26,823.63 万元。所涉股权转让价款，在协议生效后，由大屯煤电子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44 亿元；其余部分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付清。本次股权转让后，大屯铝业在股权转让前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仍由其本身承担；大屯铝业与上海能源签订《还款协议》，大屯铝业占用上海能源的资金 39742.00 万元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本次转让详见[临 2015-024]公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 75%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屯煤电已向公司支付转让价款 1.44 亿元，大屯铝业占用上海能源资金为 38177.49 万元；大屯铝业 75%股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详见下文“十一、财务报告”

(五) 其他

无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本公司		丰沛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869.20	2013年11月21日	2013年11月21日	2024年4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623.5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869.2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869.2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00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869.2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委托贷款，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年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执行，贷款期限为3年，具体资金安排根据106煤矿项目进展情况实施。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为该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7.18亿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委托贷款，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年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执行，贷款期限为3年，具体资金安排根据苇子沟煤矿项目进展情况实施。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为该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4.60亿元。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无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已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详见：<http://www.sse.com.cn>。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公司不断强化环境风险因素管控，加快推动环保技术改造，持续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积极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

1、强化风险因素管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制订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编辑出版《科技环保简报》，全面反应环保节能等方面的最新动态，及时通报存在的问题。2015年公司万元产值综合能耗1.05吨标煤/万元，原煤生产综合能耗2.98千克标煤/吨，坑口电厂供电煤耗355克标煤/千瓦时；二氧化硫排放4545.33吨，化学需氧量排放246.45吨，氮氧化物排放1808.54吨，环保设施投运率100%，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2、加强技术改造与设备更新，提升节能减排能力。2015年公司积极推广应用环保新技术、新工艺，对生产过程中高能耗、高污染的环节逐步进行改造，确保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2015年环保资本支出计划项目共7项，总投资为977万元，重点实施了龙东矿生活污水处理厂填料更换、中心区污水厂提标改造、矿区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发电厂燃煤机组脱硫脱硝除尘实时在线监控系统联网项目。其中中心区污水处理提标改造项目实施后，取得了沛县环保局审批的新增排污口，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的水质要求，有效消除了污水违规排放的环境隐患。

3、高效利用“三废”资源，发展循环经济。拓宽“三废”综合利用途径，生活污水全部经二级生化处理，水质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煤矸石用于采空区填充、土地复垦；粉煤灰、炉渣用于井下注浆、建材制砖；处理后的矿井水用于绿化、井下防尘；洗煤煤矸石和煤泥用于发电机组掺烧。

4、突出保护生态环境，实现绿色发展。大力推进采煤塌陷地复垦，2015年正在进行复垦的采煤塌陷地有3517.18亩。对征收后剩余的14936.7亩采煤塌陷地进行了补偿，补偿费用1158.74万元。2015年共签订两季补偿、大堤加固、道路桥涵修复等补偿协议138份。其中，投入64.08万元，完成了孔庄煤矿挖工庄东闸700米湖堤注浆、446米顺堤河河堤加固等维保工作；投入93.73万元，委托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姚桥煤矿505米湖(河)堤裂缝段进行了处理，保证了7345工作面开采。

十六、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无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83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565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 数 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0	451,191,333	62.43		无		国有法 人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 易有限公司	0	5,572,707	0.77		无		国有法 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3,062,100	3,062,100	0.42		未知		其他
蔡玉梅	1,699,500	1,699,500	0.24		未知		境内自 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9,300	1,639,300	0.23		未知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1,290,800	1,290,800	0.18		未知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283,539	1,283,539	0.18		未知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26,200	1,026,200	0.14		未知	其他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0	1,005,628	0.14		无	国有法人
严荣贵	400,000	1,000,000	0.14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51,191,333	人民币普通股	451,191,333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5,572,707	人民币普通股	5,572,70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62,100	人民币普通股	3,062,100
蔡玉梅	1,69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9,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9,3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1,29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0,8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283,539	人民币普通股	1,283,53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26,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6,200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5,628	人民币普通股	1,005,628
严荣贵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上述股东中,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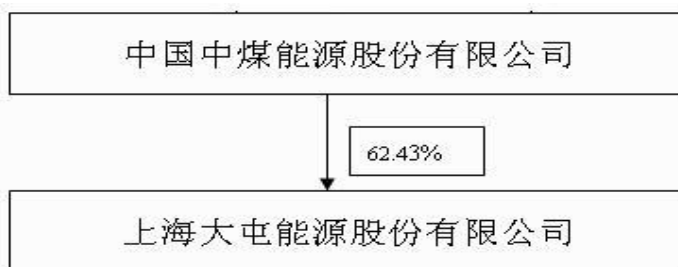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延江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22 日
主要经营业务	生产、销售和贸易煤炭、焦炭和煤化工产品,以及制造煤矿机械装备等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	

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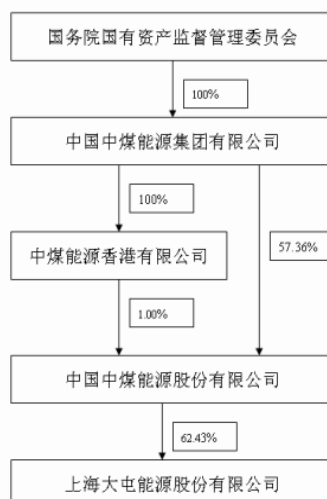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延江
成立日期	1981 年 12 月
主要经营业务	煤炭的批发经营及煤炭出口业务；煤炭的勘探、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炭焦化和制气、煤层气开发、电力生产、电解铝生产和铝材加工，煤矿机械设备制造、科研、设计、工程和设备招标、工程勘察、工程建设施工和监理、咨询服务等项目的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矿产品和机械设备的销售，焦炭制品的销售。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中

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8.36%的股权，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义宝厚	董事长	男	53	2015年5月18日	2018年5月18日	0	0	0		71.08	否
姜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56	2015年5月18日	2018年5月18日	0	0	0		68.30	否
许之前	董事、总会计师	男	54	2015年5月18日	2018年5月18日	0	0	0		58.42	否
张毅勤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8	2015年5月18日	2018年5月18日	0	0	0		57.58	否
吴继忠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54	2015年5月18日	2018年5月18日	0	0	0		58.30	否
杨世权	董事	男	51	2015年5月18日	2018年5月18日	0	0	0		0	否
郭伟华	独立董事	男	55	2015年5月18日	2018年5月18日	0	0	0		8.05	否
袁永达	独立董事	男	63	2015年5月18日	2018年5月18日	0	0	0		8.05	否
谢桂英	独立董事	女	48	2015年5月18日	2018年5月18日	0	0	0		8.05	否
牛旭亭	监事会主席	男	52	2015年5月18日	2018年5月18日	0	0	0		23.04	否
郝峡	监事	女	37	2015年5月18日	2018年5月18日	0	0	0		0	否
宣卫东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3	2015年5月18日	2018年5月18日	0	0	0		37.97	否
向开满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0	2015年5月18日	2018年5月18日					34.70	否
王明山	监事	男	53	2015年5月18日	2018年5月18日					34.09	否
马文智	副总经理	男	53	2015年5月18日	2018年5月18日	0	0	0		50.10	否
薛柏会	副总经理	男	49	2015年5月18日	2018年5月18日	0	0	0		49.91	否
王树斌	副总经理	男	53	2015年5月18日	2018年5月18日	0	0	0		48.29	否
唐召信	安监局局长	男	53	2015年5月18日	2018年5月18日	0	0	0		46.30	否
戚后勤	董事会秘书	男	52	2015年5月18日	2018年5月18日	0	0	0		39.55	否
合计	/	/	/	/	/	0	0	0	/	701.78	/

注：上表中“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中含公司为员工缴交的二金五险（即公积金、企业年金及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取暖费、降温费、荣誉金等；牛旭亭先生自 2015 年 3 月起，报酬由公司支付，其 2015 年度工资无 2014 年度兑现奖及安全奖；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从 2015 年 6 月起，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年度津贴 13.68 万元）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义宝厚	男，1963 年 9 月出生，汉族，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82.08-1984.12，西安设计研究院技术员；1984.12-1994.06，西安设计研究院团委书记；1994.06-1995.02，西安设计研究院办公室副主任；1995.02-1997.09，西安设计研究院人事处副处长、处长；1997.09-2001.04，西安设计研究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1.04-2004.03，邯郸设计研究院党委书记、副院长；2004.03-2004.10，邯郸设计研究院党委书记、院长；2004.10-2005.11 中煤装备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5.11-2006.04，北京煤矿机械厂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06.04-2007.07，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07.07-2009.05，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监察审计部主任；2008.06-2009.05，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纪委副书记；2009.05 至 2013.03，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09.08-2013.3，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3.3 起，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2013.3 起，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姜 华	男，1960 年 9 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4.10-1992.02，大屯煤电公司机电处电气组副组长；1992.02-1994.09，大屯煤电公司机电处井下机电科副科长；1994.09-1999.03，大屯煤电公司机电处副处长、处长；1999.03-2004.02，大屯煤电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机电处处长；2004.02-2006.12，大屯煤电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发电厂厂长；2006.12-2009.07，大屯煤电集团公司安监局局长；2009.07 至今，大屯煤电集团公司董事；2007.04-2011.03，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监局局长；2010.04 至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03 至 2013.3，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3 起，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13.3 起，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8 月 15 日起，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2 年度获得国务院政府专家津贴。
许之前	男，1962 年 1 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3.08-1993.12 大屯煤电公司财务处副科长；1993.12-1995.02 大屯煤电公司青岛办事处副科长；1995.03-2000.01 大屯煤电公司铁路管理处总会计师、副处长；2000.02-2006.05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0.02 至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7.06-2009.07，大屯煤电集团公司总会计师；2009.07 至今，大屯煤电集团公司董事；2010.11 至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毅勤	男，1958 年 2 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76.03-1978.02，为安徽省淮北市任圩公社李桥大队下放知青；1978.03-1979.02，中国人民解放军基建工程兵 00434 部队机修连战士、文书；1979.03-1982.06，山东广播电视大学 00439 部队班机械制造专业脱产学习；1982.07-1983.08，中国人民解放军基建工程兵 00434 部队安装营技术员；1983.09-1985.09，原煤炭部三建一处安装工区二队副队长；1985.10-1988.10，大屯煤电公司龙东煤矿机电科副科长；1988.11-1991.10，大屯煤电公司龙东煤矿机电副总工程师；1991.11-1996.08，大屯煤电公司徐庄煤矿机电矿长；1996.09-2005.11，大屯煤电集团公司通信计算机处（科瑞分公司）处长（经理）；2005.12-2009.07，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9.08-2011.04，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03 至今，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0.04 至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8 月 15 日至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继忠	男，1962年5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4.08-1990.09，大屯煤电公司孔庄煤矿采煤三队技术员；1990.09-1993.04，大屯煤电公司孔庄煤矿水采队技术员；1993.04-1996.10，大屯煤电公司孔庄煤矿水采工区副区长；1996.10-1997.07，大屯煤电集团公司孔庄煤矿水采工区区长；1997.07-1998.01，大屯煤电集团公司孔庄煤矿副总工程师；1998.01-2007.09，上海能源孔庄煤矿总工程师；2007.09-2010.03，上海能源姚桥煤矿矿长、党委副书记；2010.04至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03至今，大屯煤电集团公司董事；2014年8月15日至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世权	男，1965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87年7月参加工作，1987.07-1996.05，宝钢钢铁研究所助理工程师、生产部生产科副科长；1996.05-1996.09，宝钢生产部条钢室副主任；1996.09-1997.12，宝钢生产管制中心值班副主任；1997.12-2000.02，宝钢合同室副主任；2000.02-2001.11，宝钢原料管理中心业务主管；2001.01-2004.04，宝钢制造管理部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04.04-2007.07宝钢制造管理部原料管理中心主任；2007.07-2008.04，宝钢资源有限公司煤炭开发贸易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8.04至今，宝钢资源有限公司煤炭开发贸易部总经理，兼任上海宝晟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能源第四、五、六届董事会董事。
郭伟华	男，汉族，1961年9月生，浙江诸暨人，1984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4年7月参加工作，1984年7月毕业于湖南大学给排水专业，大学本科、工学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联合工程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1984.07~1991.02，机械工业部第二设计研究院助工、工程师；1991.02~1992.12，机械工业部第二设计研究院厦门分院党支部书记、副院长；1992.12~1994.04，机械工业部第二设计研究院建工所党支部书记；1994.04~1996.02，机械工业部第二设计研究院建工一所副所长、兼宁波分院院长、高工；1996.02~1998.04，机械工业部第二设计研究院建工一所所长、兼宁波分院院长；1998.04~1998.12，机械工业部第二设计研究院院长助理；1998.12~2001.10，机械工业部第二设计研究院副院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1.10~2006.02，中国联合工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6.02~2006.09，中国联合工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09~2006.12，中国联合工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06.12至今，中国联合工程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袁永达	男，1953年1月生，汉族，大专学历，共产党，工程师职称。1968~1970，上海冶金机械总厂工人；1970~1973，上海冶金机械总厂党委宣传部干事；1973~1980，上海冶金机械总厂团委副书记、书记；1980~1983，上海冶金专科学校自动化系学习；1983~1984，上海冶金机械总厂党办主任；1984~1987，上海新亚电器厂厂长；1987~1991上海有色金属总公司企业管理处处长；1994~2001，新大陆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2008，上海企业信息库主任；2008至今，上海铝业行业协会秘书长、副理事长；2015年5月至今，上海能源独立董事。
谢桂英	女，1968年1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职业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房产评估师、注册土地估价师。1988.12~1995.11，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建设银行储蓄会计；1995.11~2000.12，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建设银行企业结算会计；2000.12~2003.12，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建设银行营业部会计主管；2004.01~2007.12，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08.01~，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南京分所审计部主任、南京分所所长助理；2015年5月至今，上海能源独立董事。
牛旭亭	男，汉族，山西长治人，1964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1981年12月参加工作。1981.12~1986.08，中煤第一建设公司第十工程处矿建一工区团总支书记；1986.08~1991.09，中煤第一建设公司第十工程处办公室秘书；1991.09~1992.03，中煤第一建设公司第十工程处团委书记；1992.03~1993.08，中煤第一建设公司团委常委；1993.08~1994.03，中煤第一建设公司党委组织部干部科科长；1994.03~1995.05，中煤第一建设公司人劳处科长；1995.05~1996.02，中煤第一建设公司办公室秘书；1996.02~2003.08，中煤第一建设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3.08~2005.01，中煤第一建设公司办公室主任；2005.01~2010.08，中煤第一建设公司总经理助理、31处党

	委书记、副处长；2010.08~2012.02，中煤黑龙江煤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2.02~2015.03，中煤黑龙江煤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5.03 至今，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5 年 5 月至今，上海能源监事会主席。
郝峡	女，汉族，山西大同人，1979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中共党员。2002.08~2008.07，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财务服务中心出纳、会计、会计室主任；2008.08~2011.12，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企业管理部投资管理；2012.01~2014.08，浙江煤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02 至今，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主任助理；2014.08 至今，浙江煤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 年 5 月至今，上海能源监事会监事。
宣卫东	男，江苏苏州人，1963 年 1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81 年 4 月参加工作。1990.04-1994.10，大屯煤电公司选煤厂组织科副科长；1994.10-2001.06，大屯煤电公司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科长；2001.06-2007.01，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2007.01-2007.08，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07.08-2010.08，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处处长；2010.08-2011.01，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2011.01 至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部长。上海能源第三、四、五、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向开满	男，汉族，湖南常德人，1966 年 3 月出生，1988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8.07~1988.10，大屯煤电公司龙东煤矿地质测量技术员；1988.11~1991.12，大屯煤电公司矿建工程公司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92.01~1994.06，大屯煤电公司干部处干部管理科科员；1994.06~1996.05，大屯煤电公司干部处干部管理科副科长；1996.05~2001.06，大屯煤电公司干部处干部管理科科长；2001.06~2003.05，大屯煤电公司干部处副处长；2003.06~2006.06，大屯煤电公司干部处处长；2006.07~2011.08，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贸易部经理、党委副书记；2011.09~2012.04，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主任；2012.04~2014.02，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培训中心主任；2014.02 至今，任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人力资源部部长；2015 年 5 月至今，上海能源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王明山	男，汉族，1963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82.07~1993.02，大屯煤电公司财务处会计员；1993.03~1994.09，大屯煤电公司汽车队经营部部长；1994.10~2000.11，大屯煤电公司财务处科长、副处长；2000.12~2003.05，大屯煤电公司董事会资产经营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03.06~2006.05，大屯煤电公司董事会审计部部长；2006.06~2011.08，大屯煤电公司党校副校长、培训中心主任；2011.09~2014.02，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4.02 至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委监察审计部部长。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届监事会监事；2015 年 5 月至今，上海能源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马文智	男，1963 年 06 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4.08-1996.01，大屯煤电公司姚桥煤矿机电科技术员；1996.01-1996.05 大屯煤电公司姚桥煤矿机电科副科长；1996.05-2001.06，大屯煤电公司姚桥煤矿机电副总工程师；2001.06-2003.08，上海能源机电管理处主任工程师；2003.09-2008.03，上海能源姚桥煤矿副矿长；2008.03-2008.09，上海能源机电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08.09-2010.07，上海能源机电管理部部长；2010.07-2011.05，上海能源副总工程师兼任机电管理部部长；2011.05-2013.08，上海能源副总工程师、徐庄煤矿矿长，党委副书记。2013.08 至今，大屯煤电公司董事。
薛柏会	男，1967 年 07 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07-1993.09，大屯煤电公司龙东煤矿综掘队技术员；1993.09-1994.06，大屯煤电公司龙东煤矿政工部秘书；1994.07-1995.07，大屯煤电公司龙东煤矿掘进五队党支部书记；1995.07-1996.10，大屯煤电公司龙东煤矿掘进四队队长；1996.10-1998.05，大屯煤电公司龙东煤矿综掘队队长；1998.05-2000.04，大屯煤电公司龙东煤矿采煤工区区长；

	2000.04-2001.08, 上海能源龙东煤矿副总工程师兼采煤工区区长; 2001.08-2002.04, 上海能源孔庄煤矿副总工程师; 2002.04-2007.04 上海能源孔庄煤矿副矿长; 2007.04-2010.08, 中煤五建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新河煤矿矿长, 副总工程师兼矿业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2010.08-2011.05, 中煤一建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矿业分公司经理, 总经理助理; 2011.05-2011.10, 上海能源生产管理部部长; 2011.11-2012.05, 上海能源副总工程师兼任生产管理部部长; 2012.05-2013.08, 上海能源副总工程师兼任孔庄煤矿矿长、党委副书记; 2013.08 至今, 大屯煤电公司董事。
王树斌	男, 1963 年 01 月出生, 汉族, 硕士学位, 高级工程师。1980.09-1984.07, 黑龙江矿业学院地下采煤专业学生; 1984.07-1990.11, 鹤岗矿务局富力矿技术员; 1990.11-1994.03, 鹤岗矿务局富力矿副区长; 1994.03-1997.07, 鹤岗矿务局富力矿区长; 1997.07-2002.08, 鹤岗矿务局富力矿经营生产副矿长; 2002.08-2003.08, 鹤岗矿务局富力矿矿长、党委副书记; 2003.08-2004.10, 鹤岗矿务局生产处处长 2004.10-2011.04, 鹤岗矿务局峻德矿矿长、党委副书记; 2011.04-2011.07, 龙煤股份公司鹤岗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1.07-2014.02, 朔州中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1.11-2014.02 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4.2 至今,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014 年 3 月至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唐召信	男, 1963 年 10 月出生, 汉族, 大学学历, 高级工程师, 1981.10-1987.07,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屯公司”)姚桥煤矿综采三队副队长; 1987.07-1993.05, 大屯公司龙东煤矿综采二队队长; 1993.05-1995.07, 北京煤炭干部管理学院学员; 1995.07-1996.07, 大屯公司龙东煤矿综安队队长; 1996.07-2001.07, 大屯公司龙东煤矿运输科科长; 2001.07-2010.05,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能源”)龙东煤矿副矿长; 2010.05-2013.01, 上海能源姚桥煤矿矿长、党委副书记; 2013.01-2014.02, 上海能源副总工程师兼姚桥煤矿矿长、党委副书记; 2014.2 至今,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014 年 3 月至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监局局长。
戚后勤	男, 1963 年 4 月出生, 汉族, 大学本科学历, 中共党员, 高级会计师。1990 年-1992 年大屯煤电公司姚桥煤矿财务科副科长, 1993-1996.07, 大屯煤电公司姚桥煤矿财务科科长; 1996.08-1999.12, 大屯煤电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股改办副主任; 1999.12.至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 2002.12-2007.04,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届监事会监事; 2007.04 至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	--------	------------	--------	--------

义宝厚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董事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3.3	
		总经理	2009.5	
姜华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9.7	
牛旭亭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2015.3	
许之前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9.7	
张毅勤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0.3	
吴继忠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0.3	
马文智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3.8	
薛柏会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3.8	
王树斌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4.2	
唐召信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4.2	
杨世权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	煤炭开发贸易部总经理		
	上海宝晟能源有限公司	总经理		
郝峡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产财务部主任助理	2014.02	
	浙江煤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4.8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确定义宝厚、姜华、许之前、张毅勤、吴继忠、杨世权、郭伟华、袁永达、谢桂英为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郭伟华、袁永达、谢桂英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 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确定牛旭亭、王明山、郝峡作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3. 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逐名表决选举义宝厚、姜华、许之前、张毅勤、吴继忠、杨世权、郭伟华、袁永达、谢桂英等9人为公司董事会成员，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其中郭伟华、袁永达、谢桂英为独立董事。

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逐名表决选举牛旭亭、王明山、郝峡等3人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经公司民主选举产生的宣卫东、向开满等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4.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义宝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姜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姜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 副总经理 安监局局长的议案》，同意聘任许之前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张毅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吴继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同意聘任马文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薛柏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树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唐召信先生为公司安监局局长；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戚后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5.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牛旭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四、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8,70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68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0,10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6,198
销售人员	47
技术人员	1,758
财务人员	206
行政人员	1,892
合计	20,10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67
大学	2,659
大专	3,155
中专	560
技校	4,160
高中	2,307
初中及以下	7,193
合计	20101

(二)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425880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75320385 元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尽其责、恪尽职守、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已基本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18 日	http://www.sse.com.cn	2015 年 5 月 19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	http://www.sse.com.cn	2015 年 12 月 24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2015 年，公司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义宝厚	否	6	2	4	0	0	否	2
姜华	否	6	2	4	0	0	否	2
许之前	否	6	2	4	0	0	否	2
张毅勤	否	6	2	4	0	0	否	1
吴继忠	否	6	2	4	0	0	否	1
杨世权	否	6	1	4	1	0	否	2
郭伟华	是	4	0	2	2	0	否	0
袁永达	是	4	2	2	0	0	否	1
谢桂英	是	4	2	2	0	0	否	1

注：2015 年 5 月 18 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郭伟华、袁永达、谢桂英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无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占董事会全体董事 1/3 以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对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关联交易、公司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董事意见，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确保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还对公司 2015 年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关注，通过听取汇报、参加座谈会、实地考察等方式充分了解情况，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献计献策，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无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无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做到了“五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风险和责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逐步完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发行 5 年期中期票据 10 亿元，名称：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4 大屯能源 MTN001；代码：101451046；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支付 1 年利息 5280 万元。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发行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5 亿元，简称：14 大屯能源 CP001；代码：041451063；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到期付息总付，其中偿付本金 5 亿元，利息 2200 万元。

公司于 2015 年发行 2 期短期融资券共计 10 亿元。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发行 2015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5 亿元，简称：15 大屯能源 CP001；代码：041551030；到期日 2016 年 7 月 17 日。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发行 2015 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5 亿元，简称：15 大屯能源 CP002；代码：041551030；到期日 2016 年 10 月 20 日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018 号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能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上海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一)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二)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上海能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能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王斌红

注册会计师 傅 蓉

中国·上海市

2016 年 3 月 22 日

二、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175,272,409.52	170,624,003.80	117,447,195.62	88,061,213.11
应收票据	四(2)	571,035,612.78	1,077,908,728.46	300,350,583.96	589,089,000.11
应收账款	四(3)、十五(1)	915,991,492.83	460,758,959.98	590,320,200.92	669,490,410.03
预付款项	四(5)	21,861,448.45	25,061,127.19	164,826,305.99	8,678,918.53
其他应收款	四(4)、十五(2)	149,928,534.00	63,822,621.22	145,377,091.75	20,982,164.21
存货	四(6)	335,305,758.78	417,364,571.17	211,317,049.34	255,951,443.47
其他流动资产	四(7)	20,733,403.84	-	-	-
流动资产合计		2,190,128,660.20	2,215,540,011.82	1,529,638,427.58	1,632,253,149.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四(8)	57,100,000.00	57,100,000.00	56,000,000.00	56,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四(9)	45,543,869.64	45,543,869.64	1,979,872,902.91	1,752,989,970.13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	-	1,149,360,000.00	1,333,858,863.95
投资性房地产	四(10)	27,042,964.09	27,978,132.46	27,042,964.09	27,978,132.46
固定资产	四(11)	6,366,167,166.68	7,291,374,616.18	5,968,293,030.20	6,255,827,714.74
在建工程	四(12)	3,439,396,546.48	2,765,056,544.90	1,500,659,859.73	1,167,199,603.67
工程物资	四(13)	29,751,304.75	27,722,595.26	-	-
无形资产	四(14)	1,200,464,152.32	1,205,438,624.98	54,305,629.08	56,758,327.67
长期待摊费用		154,916.00	309,932.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5)	134,412,785.31	234,769,229.30	135,137,630.40	167,953,220.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16)	180,216,919.81	164,737,327.7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80,250,625.08	11,820,030,872.51	10,870,672,016.41	10,818,565,832.75
资产总计		13,670,379,285.28	14,035,570,884.33	12,400,310,443.99	12,450,818,982.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18)	750,000,000.00	700,000,000.00	750,000,000.00	650,000,000.00
应付票据	四(19)	137,800,000.00	237,713,126.60	60,000,000.00	-
应付账款	四(20)	1,013,729,036.48	1,175,445,692.96	656,731,532.02	891,379,871.98
预收款项	四(21)	63,246,723.52	71,541,056.88	23,606,228.89	11,196,825.93
应付职工薪酬	四(22)	57,767,572.25	93,515,336.86	47,919,566.46	82,948,460.23
应交税费	四(23)	115,823,383.05	168,389,657.52	83,566,487.07	180,592,234.72
应付利息	四(24)	24,236,027.45	15,224,569.06	24,236,027.45	15,154,569.06
其他应付款	四(25)	457,652,063.81	736,010,830.99	327,901,978.55	604,273,982.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26)	-	1,2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四(27)	1,0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620,254,806.56	3,699,040,270.87	2,973,961,820.44	2,935,545,944.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四(28)	-	250,000,000.00	-	2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四(29)	988,223,072.43	985,513,996.57	988,223,072.43	985,513,996.57
长期应付款	四(30)	10,000,000.00	-	-	-
预计负债	四(31)	384,629,842.48	367,257,439.02	384,629,842.48	367,257,439.02
递延收益	四(32)	29,570,000.00	5,830,000.00	27,290,000.00	5,03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四(33)	20,167,255.22	33,218,687.77	18,466,509.25	30,616,461.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15)	157,558,705.12	157,558,705.1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0,148,875.25	1,799,378,828.48	1,418,609,424.16	1,638,417,896.88
负债合计		5,210,403,681.81	5,498,419,099.35	4,392,571,244.60	4,573,963,841.08
股东权益					
股本	四(34)	722,718,000.00	722,718,000.00	722,718,000.00	722,718,000.00
资本公积	四(35)	891,401,691.65	890,391,691.65	799,397,928.02	798,387,928.02
盈余公积	四(36)	361,359,000.00	361,359,000.00	361,359,000.00	361,359,000.00
专项储备	四(37)	186,254,360.31	186,440,173.31	185,404,085.25	185,589,898.25
未分配利润	四(38)	5,820,692,232.43	5,809,285,378.61	5,938,860,186.12	5,808,800,314.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982,425,284.39	7,970,194,243.57	8,007,739,199.39	7,876,855,141.13
少数股东权益	六(1)	477,550,319.08	566,957,541.41	—	—
股东权益合计		8,459,975,603.47	8,537,151,784.98	8,007,739,199.39	7,876,855,141.1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3,670,379,285.28	14,035,570,884.33	12,400,310,443.99	12,450,818,982.21

法定代表人：义宝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之前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艳杰

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并	合并	公司	公司
一、营业收入	四(39)、十五(4)	4,960,392,875.14	6,351,646,692.88	4,312,517,142.87	5,026,368,255.54
减：营业成本	四(39)、十五(4)	(4,089,277,640.38)	(5,248,279,140.20)	(3,606,186,482.88)	(4,066,772,584.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40)	(102,619,541.96)	(96,361,031.29)	(100,364,078.42)	(92,110,594.00)
销售费用	四(41)	(139,633,189.99)	(105,964,278.97)	(9,032,092.40)	(10,649,907.00)
管理费用	四(42)	(501,873,677.20)	(716,663,478.95)	(397,730,028.76)	(607,610,310.81)
财务费用-净额	四(43)	(54,129,540.76)	(59,626,865.35)	(51,185,645.54)	(29,295,887.07)
资产减值损失	四(46)	(83,252,047.13)	(85,558,463.45)	(80,797,883.22)	(29,477,770.00)
加：投资收益	四(45)、十五(5)	69,531,425.00	80,000.00	84,053,733.32	-
二、营业利润		59,138,662.72	39,273,434.67	151,274,664.97	190,451,201.72
加：营业外收入	四(47)	4,592,995.49	8,285,514.77	1,487,505.62	7,258,100.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33,052.11	801,399.69	438,476.64	-
减：营业外支出	四(48)	(2,289,245.46)	(20,759,614.13)	(1,050,306.65)	(20,114,398.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806.63)	(1,534,855.70)	-	(1,054,747.88)
三、利润总额		61,442,412.75	26,799,335.31	151,711,863.94	177,594,903.20
减：所得税费用	四(49)	(91,181,148.42)	(11,023,160.31)	(21,651,992.68)	(32,595,537.50)
四、净利润		(29,738,735.67)	15,776,175.00	130,059,871.26	144,999,365.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06,853.82	48,442,730.18	—	—
少数股东损益		(41,145,589.49)	(32,666,555.18)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损失)/收益总额		(29,738,735.67)	15,776,175.00	130,059,871.26	144,999,365.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06,853.82	48,442,730.18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损失总额		(41,145,589.49)	(32,666,555.18)	—	—
七、每股收益	四(5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02	0.07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02	0.07	不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义宝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之前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艳杰

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并	合并	公司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64,159,731.88	7,314,469,631.02	5,413,493,115.13	5,389,599,558.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1a)	30,706,402.95	136,742,293.93	24,915,076.63	27,794,91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94,866,134.83	7,451,211,924.95	5,438,408,191.76	5,417,394,477.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8,772,414.32)	(3,334,589,767.31)	(1,942,963,466.05)	(2,050,067,033.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55,092,227.71)	(2,320,164,106.97)	(2,009,167,147.96)	(2,178,657,684.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6,233,899.89)	(909,045,422.37)	(736,495,761.11)	(842,382,788.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1b)	(97,420,009.06)	(99,387,069.82)	(213,425,132.09)	(149,924,26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7,518,550.98)	(6,663,186,366.47)	(4,902,051,507.21)	(5,221,031,76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52a)	647,347,583.85	788,025,558.48	536,356,684.55	196,362,707.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0,000.00	80,000.00	64,361,922.94	59,057,179.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47,542.61	5,578,030.88	671,431.35	4,778,593.67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四(52b)	143,558,430.25	-	144,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985,972.86	5,658,030.88	209,033,354.29	63,835,772.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6,651,061.97)	(1,106,021,343.83)	(749,216,640.52)	(1,201,076,809.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000,000.00)	-	(212,960,000.00)	(2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89,268,629.12)	-	(1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4,651,061.97)	(1,195,289,972.95)	(962,176,640.52)	(1,521,076,809.3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665,089.11)	(1,189,631,942.07)	(753,143,286.23)	(1,457,241,036.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10,000.00	12,200,000.00	1,01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12,098,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87,700,000.00	1,952,300,000.00	1,350,000,000.00	1,3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1,485,000,000.00	1,000,000,000.00	1,48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6,710,000.00	3,449,500,000.00	2,351,010,000.00	2,83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88,900,000.00)	(3,075,050,000.00)	(1,500,000,000.00)	(1,6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718,123.82)	(118,623,109.99)	(118,487,415.81)	(55,583,704.67)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0,618,123.82)	(3,193,673,109.99)	(2,118,487,415.81)	(1,700,583,704.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091,876.18	255,826,890.01	232,522,584.19	1,134,416,295.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净增加/(减少)额	四(52a)	3,774,370.92	(145,779,493.58)	15,735,982.51	(126,462,034.06)
加：年初现金余额	四(52a)	145,960,944.15	291,740,437.73	82,061,213.11	208,523,247.17
六、年末现金余额	四(52a)	149,735,315.07	145,960,944.15	97,797,195.62	82,061,213.11

法定代表人：义宝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之前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艳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2014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722,718,000.00	890,289,691.65	361,359,000.00	220,844,285.96	5,760,842,648.43	409,027,017.26	8,365,080,643.30
2014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亏损)		-	-	-	-	48,442,730.18	(32,666,555.18)	15,776,175.00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资本	四(34)	-	102,000.00	-	-	-	12,098,000.00	12,200,000.0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四(36)	-	-	-	-	-	-	-
对股东的分配	四(38)	-	-	-	-	-	-	-
专项储备								
本年提取专项储备	四(37)	-	-	-	270,890,587.04	-	754,554.86	271,645,141.90
本年使用专项储备		-	-	-	(305,294,699.69)	-	(755,475.53)	(306,050,175.2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178,500,000.00	178,500,0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722,718,000.00	890,391,691.65	361,359,000.00	186,440,173.31	5,809,285,378.61	566,957,541.41	8,537,151,784.98
2015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722,718,000.00	890,391,691.65	361,359,000.00	186,440,173.31	5,809,285,378.61	566,957,541.41	8,537,151,784.98
2015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亏损)		-	-	-	-	11,406,853.82	(41,145,589.49)	(29,738,735.67)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资本	四(34)	-	1,010,000.00	-	-	-	18,000,000.00	19,010,000.0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四(36)	-	-	-	-	-	-	-
对股东的分配	四(38)	-	-	-	-	-	-	-
专项储备								
本年提取专项储备	四(37)	-	-	-	461,500,115.87	-	-	461,500,115.87
本年使用专项储备		-	-	-	(461,685,928.87)	-	-	(461,685,928.87)
处置子公司		-	-	-	-	-	(66,261,632.84)	(66,261,632.84)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722,718,000.00	891,401,691.65	361,359,000.00	186,254,360.31	5,820,692,232.43	477,550,319.08	8,459,975,603.47

法定代表人：义宝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之前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艳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4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722,718,000.00	798,387,928.02	361,359,000.00	219,991,248.91	5,663,800,949.16	7,766,257,126.09
2014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144,999,365.70	144,999,365.70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专项储备							
本年提取专项储备		-	-	-	263,559,496.91	-	263,559,496.91
本年使用专项储备		-	-	-	(297,960,847.57)	-	(297,960,847.57)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722,718,000.00	798,387,928.02	361,359,000.00	185,589,898.25	5,808,800,314.86	7,876,855,141.13
2015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722,718,000.00	798,387,928.02	361,359,000.00	185,589,898.25	5,808,800,314.86	7,876,855,141.13
2015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130,059,871.26	130,059,871.26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资本		-	1,010,000.00	-	-	-	1,010,000.0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专项储备							
本年提取专项储备		-	-	-	456,312,033.40	-	456,312,033.40
本年使用专项储备		-	-	-	(456,497,846.40)	-	(456,497,846.4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722,718,000.00	799,397,928.02	361,359,000.00	185,404,085.25	5,938,860,186.12	8,007,739,199.39

法定代表人：义宝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之前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艳杰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屯煤电集团”)、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宝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上海煤气制气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及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于 1999 年 12 月 29 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本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72,271.8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

2006 年 8 月,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重组改制设立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944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6)215 号)的批准,中煤集团将其全资子公司大屯煤电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 60.35% 的股份、其全资子公司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2.08% 的股份全部无偿划转至中煤集团,并将其投入中煤能源。上述行为完成后,中煤能源成为持有本公司 62.43% 股权的控股股东,上述股权过户手续已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办理完毕。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煤炭的生产和销售、电力生产、电解铝生产、铝材、铸造铝材加工等业务。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附注六,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江苏大屯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屯铝业”),详见附注五(1)。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批准报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二(10))、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二(14)、(18))、对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的估计(附注二(23))等。

本集团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详见附注二(30)。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 1,430,126,146.36 元。本集团业务的持续经营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从银行或本公司之母公司中煤能源取得所需

的资金支持。中煤能源已确认将为本集团提供持续的资金上的支持，以使本集团在可以预见的未来有能力清偿到期债务。本集团管理层确信本集团将会持续经营，因此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集团现有的金融资产类别主要为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

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ii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集团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及应付债券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及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0)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一般信用组合 经常性往来业务的客户，经评估没有特殊较高或较低的信用风险
其他信用组合 信用良好且交易频繁的长期客户，经评估信用风险为极低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一般信用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信用组合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0-5%	0-5%
一到二年	10%	10%
二到三年	30%	30%
三到四年	50%	50%
四到五年	80%	80%
五年以上	100%	100%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1) 存货

(a)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其他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a)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20))。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为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计提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建筑物	30 年	5%	3.17%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20))。

(14) 固定资产**(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包括井巷工程)、机器设备、铁路、运输工具及其他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大屯煤电集团发起设立本公司时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除井巷工程按照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或使用维简费、安全费用和可持续发展准备金购置的固定资产(附注二(29))外，其他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45 年	3%-5%	2.11%至 19.40%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20-30 年	3%-5%	3.17%至 4.85%
机器设备	4-18 年	3%-5%	5.28%至 24.25%
铁路	30 年	3%	3.23%
运输工具及其他	5-10 年	3%-5%	9.50%至 19.4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20))。**(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20))。

(16) 勘探与评估开支

勘探与评估开支包括以下项目的直接成本：研究及分析现有勘探资料；进行地质研究；勘探钻井及取样；检测萃取及处理方法；编制预可行性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勘探与评估开支也包括取得矿业权所产生的成本、进入有关区域支付的进场费及收购现有项目权益而应付第三方的款项。

项目的初期阶段，除取得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的成本外，其他勘探与评估成本于发生时计入损益。在项目达到确实可行阶段后倘继续进行，其支出予以资本化并转入井巷工程。倘证明项目不可行，则其所有不可收回成本于利润表中列作费用。

(17)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和软件等，以成本计量。大屯煤电集团发起设立本公司时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采矿权和探矿权

采矿权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并自煤矿投产日开始采用工作量法摊销。探矿权以取得时的成本计量，并自转为采矿权且煤矿投产日开始，采用工作量法摊销。

(c) 软件

软件按照使用年限 5 年平均摊销。

(d)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e)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20))。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0)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同时，经政府批准，本集团为员工支付补充养老保险金，并由符合国家规定的法人受托机构受托管理。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22)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3) 预计负债

因开采煤炭而形成的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等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4)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a) 销售商品

本集团生产并销售煤炭、电解铝、铝制品及其他产品。煤炭、电解铝、铝制品及其他商品的销售收入在商品的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时予以确认。

(b) 提供劳务

劳务收入于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予以确认。

(c)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

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7) 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28)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

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9) 维简费、安全费用和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及有关地方政府部门的规定，本集团从事煤炭开采的公司须按原煤产量提取煤矿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维简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安全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本集团从事机械制造、冶金、危险品生产与储运等行业的公司也须按相关规定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维简费主要用于煤矿生产正常持续的开拓延深、技术改造等，以确保矿井持续稳定和安全生产，提高效率。安全费用主要用于煤矿安全生产设施、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目前主要包括可持续发展准备金。可持续发展准备金主要用于发展连续替代产业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自2014年1月1日起，本集团不再计提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上述费用和专项基金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在使用时，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支出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同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0)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ii)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的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做出估计。此类估计以相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在以往年度的实际可使用年限的历史经验为基准。可使用年限与以前估计的使用年限不同时，管理层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报废或出售技术落后相关设备时相应地冲销或冲减相应的固定资产。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与下一会计期间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因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和折旧费用的重大调整。

(iii) 对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的估计

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由管理层考虑现有的相关法规后根据其以往经验及对未来支出的最佳估计而确定，并将预期支出折现至其净现值。随着目前的煤炭开采活动的进行，对未来土地及环境的影响变得明显的情况下，有关成本的估计可能须不时修订。

(iv) 对煤炭储量的估计

煤炭储量是估计可以具有经济效益及合法的从本集团的矿区开采的煤炭数量。于计算煤炭储量时，需要使用关于一定范围内地质、技术及经济因素的估计和假设，包括产量、等级、生产技术、回采率、开采成本、运输成本、产品需求及商品价格。

对储量的数量和等级的估计，需要取得矿区的形状、体积及深度的数据，这些数据是由对地质数据的分析得来的，例如采掘样本。这一过程需要复杂和高难度的地质判断及计算，以对数据进行分析。

由于用于估计储量的经济假设在不同的时期会发生变化，同时在经营期中会出现新的地质数据，对储量的估计也会相应在不同的时期出现变动。估计储量的变动将会在许多方面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包括：

- (a) 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由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变化而受到影响；
- (b) 按工作量法计算的或者按资产的可使用年限计算的计入损益的折旧和摊销可能产生变化；
- (c) 估计储量的变动将会对履行弃置、复垦及环境清理等现时义务的预计时间和所需支出产生影响，从而使确认的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产生变化；
- (d) 由于对可能转回的税收利益的估计的变化可能使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产生变化。

(v) 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及摊销列示。当发生任何事件或环境出现变化，显示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时，就该等项目的账面价值是否发生减值予以审核。若某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按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时，需作出多项假设，包括与非流动资产有关的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倘若未来事项与该等假设不符，可收回金额将需要作出修订，这些修订可能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三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1%及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	5%及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	5%
资源税(a)	按自产原煤的销量/应税煤炭销售额(应税煤炭销售额按原煤销售额或洗选煤销售额乘以折算率计算)	2.5 元/吨及 2%

- (a)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4】72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江苏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率的批复》(财税【2014】130 号)，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本集团煤炭业务资源税实行从价定率计征，适用税率为 2%，折算率为 71%，2014 年 12 月 1 日前资源税按从量定额计征，每吨 2.5 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02,726.81	162,449.85
银行存款	151,779,801.51	160,628,075.17
其他货币资金	23,389,881.20	9,833,478.78
	<u>175,272,409.52</u>	<u>170,624,003.80</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25,537,094.45 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 13,650,000.00 元为本集团向银行申请开具应付票据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其他主要为安全生产抵押金及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2014 年 12 月 31 日：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24,663,059.65 元，其中 16,000,000.00 元的银行存款为应付票据质押物(附注四(19))。

(2) 应收票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u>571,035,612.78</u>	<u>1,077,908,728.46</u>

(a)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如下：

银行承兑汇票	<u>77,800,000.00</u>
--------	----------------------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 77,800,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221,713,126.60 元)作为开具 77,800,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237,713,126.60 元)银行承兑汇票(附注四(19))的质押物；无应收票据作为短期借款(附注四(18))的质押物(2014 年 12 月 31 日：58,000,000.00 元作为 50,000,000.00 元短期借款的质押物)。

(b)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 621,137,238.43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114,487,224.43 元)，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已终止确认。

(3) 应收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926,553,365.67	472,437,668.49
减：坏账准备	(10,561,872.84)	(11,678,708.51)
	<u>915,991,492.83</u>	<u>460,758,959.98</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549,393,606.72	391,799,211.73
一到二年	367,311,534.31	73,975,767.32
二到三年	4,859,285.70	570,000.00
三到四年	520,000.00	4,483,800.30
四到五年	4,211,050.30	1,608,889.14
五年以上	257,888.64	-
	<u>926,553,365.67</u>	<u>472,437,668.49</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 381,774,931.54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0.00 元) 已逾期但未减值。基于对客户财务状况及过往信用记录的分析，本集团认为这部分款项可以收回。这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3,330,469.13	-
一到二年	358,444,462.41	-
	<u>381,774,931.54</u>	<u>-</u>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一般信用组合	544,778,434.13	58.80%	(10,561,872.84)	1.94%	472,437,668.49	100.00%	(11,678,708.51)	2.47%
其他信用组合	381,774,931.54	41.20%	-	-	-	-	-	-

926,553,365.67	100.00%	(10,561,872.84)	1.14%	472,437,668.49	100.00%	(11,678,708.51)	2.47%
----------------	---------	-----------------	-------	----------------	---------	-----------------	-------

(c)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评估, 没有需要对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d)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一年以内	526,063,137.59	(4,330,651.06)	0.82%	391,799,211.73	(581,120.32)	0.15%
一到二年	8,867,071.90	(886,707.19)	10.00%	73,975,767.32	(7,397,576.73)	10.00%
二到三年	4,859,285.70	(1,457,785.71)	30.00%	570,000.00	(171,000.00)	30.00%
三到四年	520,000.00	(260,000.00)	50.00%	4,483,800.30	(2,241,900.15)	50.00%
四到五年	4,211,050.30	(3,368,840.24)	80.00%	1,608,889.14	(1,287,111.31)	80.00%
五年以上	257,888.64	(257,888.64)	100.00%	-	-	-
	<u>544,778,434.13</u>	<u>(10,561,872.84)</u>	<u>1.94%</u>	<u>472,437,668.49</u>	<u>(11,678,708.51)</u>	<u>2.47%</u>

(e) 本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5,196,999.05 元,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162,528.62 元。

(f) 本期无重大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g)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631,824,421.57</u>	<u>(2,299,783.20)</u>	<u>68.19%</u>

(h) 本年度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4)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转让款(附注四(52b))	124,236,323.57	-
保证金及抵押金	18,952,477.71	24,329,752.54
代垫款	1,548,925.61	2,974,842.21
待收回预付材料款	-	36,034,210.34
备用金	426,398.46	321,315.18
其他	<u>6,186,800.34</u>	<u>5,231,574.23</u>
	151,350,925.69	68,891,694.50
减: 坏账准备	<u>(1,422,391.69)</u>	<u>(5,069,073.28)</u>
	<u>149,928,534.00</u>	<u>63,822,621.22</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30,463,964.88	11,331,859.90
一到二年	846,750.06	36,935,270.16
二到三年	712,090.61	1,323,360.67
三到四年	108,355.66	64,995.29
四到五年	-	1,092,389.51
五年以上	19,219,764.48	18,143,818.97
	<u>151,350,925.69</u>	<u>68,891,694.50</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7,352,389.51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22,463,284.80 元)已逾期但未减值。基于对客户财务状况及过往信用记录的分析, 本集团认为这部分款项可以收回。这部分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	4,070,900.00
一到二年	-	240,000.00
二到三年	240,000.00	1,000,000.00
三到四年	-	39,995.29
四到五年	-	1,092,389.51
五年以上	17,112,389.51	16,020,000.00
	<u>17,352,389.51</u>	<u>22,463,284.80</u>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一般信用组合	131,961,437.26	87.19%	(403,842.23)	0.31%	44,391,310.78	64.43%	(4,050,523.82)	9.12%
其他信用组合	17,352,389.51	11.46%	-	-	22,463,284.80	32.61%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2,037,098.92	1.35%	(1,018,549.46)	50.00%	2,037,098.92	2.96%	(1,018,549.46)	50.00%

坏账准备

151,350.92	100.00	(1,422,391.69)	68,891,694.50	100.00	(5,069,073.28)
5.69	%	0.94%	50	%	7.36%

(c)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其他应收款 1	581,400.00	(290,700.00)	50.00%	(i)
其他应收款 2	1,455,698.92	(727,849.46)	50.00%	(i)
	<u>2,037,098.92</u>	<u>(1,018,549.46)</u>	<u>50.00%</u>	

(i) 管理层根据对方单位的信用情况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d)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30,463,964.88	(53,086.16)	0.04%	7,260,959.90	(184,768.55)	2.54%
一到二年	846,750.06	(84,675.01)	10.00%	36,695,270.16	(3,669,527.02)	10.00%
二到三年	472,090.61	(141,627.18)	30.00%	323,360.67	(97,008.20)	30.00%
三到四年	108,355.66	(54,177.83)	50.00%	25,000.00	(12,500.00)	50.00%
四到五年	-	-	-	-	-	-
五年以上	70,276.05	(70,276.05)	100.00%	86,720.05	(86,720.05)	100.00%
	<u>131,961,437.26</u>	<u>(403,842.23)</u>	<u>0.31%</u>	<u>44,391,310.78</u>	<u>(4,050,523.82)</u>	<u>9.12%</u>

(e) 本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2,525,199.67 元，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08,340.68 元。

(f) 本年无重大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g)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A 公司	股权转让款	124,236,323.57	一年以内	82.08%	-
B 公司	保证金及抵押金	16,020,000.00	五年以上	10.58%	-
C 公司	代垫款	1,455,698.92	五年以上	0.96%	(727,849.46)
D 公司	保证金及抵押金	1,022,681.51	五年以上	0.68%	-
E 公司	保证金及抵押金	1,000,000.00	一年以内	0.66%	-
		<u>143,734,704.00</u>		<u>94.96%</u>	<u>(727,849.46)</u>

(5)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21,649,848.45	99.03%	24,794,935.96	98.94%
一到二年	-	-	210,000.00	0.84%
二到三年	201,600.00	0.92%	29,330.24	0.12%
三年以上	10,000.00	0.05%	26,860.99	0.10%
	<u>21,861,448.45</u>	<u>100.00%</u>	<u>25,061,127.19</u>	<u>100.00%</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 211,60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266,191.23 元), 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尚未结清。

(b)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12,862,658.18</u>	<u>58.84%</u>

(6) 存货

(a) 存货分类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7,318,274.38	(750,091.48)	176,568,182.90	222,296,399.63	(4,376,938.75)	217,919,460.88
在产品	83,497,234.22	(14,013,936.03)	69,483,298.19	63,363,609.32	(12,772,507.18)	50,591,102.14
库存商品	121,294,227.19	(35,978,962.68)	85,315,264.51	207,518,911.03	(61,054,117.02)	146,464,794.01
其他	3,939,013.18	-	3,939,013.18	2,389,214.14	-	2,389,214.14
	<u>386,048,748.97</u>	<u>(50,742,990.19)</u>	<u>335,305,758.78</u>	<u>495,568,134.12</u>	<u>(78,203,562.95)</u>	<u>417,364,571.17</u>

(b)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14 年		本年转回或转 销	处置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4,376,938.75)	(6,807,819.00)	3,868,168.74	6,566,497.53	(750,091.48)
在产品	(12,772,507.18)	(14,013,936.03)	12,772,507.18	-	(14,013,936.03)
库存商品	(61,054,117.02)	(35,978,962.68)	32,462,119.58	28,591,997.44	(35,978,962.68)
	<u>(78,203,562.95)</u>	<u>(56,800,717.71)</u>	<u>49,102,795.50</u>	<u>35,158,494.97</u>	<u>(50,742,990.19)</u>

(c)本集团的存货跌价准备为在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情况下根据其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7) 其他流动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u>20,733,403.84</u>	-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待抵扣增值税余额为 58,755,323.69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22,542,327.83 元)，其中预计将于一年内抵扣的金额为 20,733,403.84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0.00 元)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将于一年以后抵扣的金额为 38,021,919.85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22,542,327.83 元)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附注四(16)）。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以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7,100,000.00	57,100,000.00
减：减值准备	<u>-</u>	<u>-</u>
	<u>57,100,000.00</u>	<u>57,100,000.00</u>

(a)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 年 增 加	本 年 减 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本年现金 分红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成本						
——丰沛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丰沛铁路”）	56,000,000.00	-	-	56,000,000.00	7.34%	-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	-	100,000.00	0.01%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 行	<u>1,000,000.00</u>	<u>-</u>	<u>-</u>	<u>1,000,000.00</u>	0.01%	80,000.00
	<u>57,100,000.00</u>	<u>-</u>	<u>-</u>	<u>57,100,000.00</u>		

(b)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本集团持有的非上市股权投资，这些投资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合理估计数的变动区间较大，且各种用于确定公允价值估计数的概率不能合理地确定，因此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尚无处置这些投资的计划。

(9)长期应收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矿山环境治理保证金	45,543,869.64	45,543,869.64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主要为本集团上缴江苏省国土资源厅的矿山环境治理保证金。		

(1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全部为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其原价及累计折旧的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2015年12月31日
原价	46,023,981.81	883,685.02	46,907,666.83
累计折旧	(18,045,849.35)	(1,818,853.39)	(19,864,702.74)
账面价值	27,978,132.46	(935,168.37)	27,042,964.09

2015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金额为 1,472,879.15 元(2014 年度计提 1,148,628.69 元)，全部计入营业成本。

(11) 固定资产

原价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他 辅助设施	井巷工程	机器设备	铁路	运输工具及其他	合计
2014年12月31日	2,199,569,969.89	857,807,587.14	1,922,398,019.90	7,229,969,841.84	247,023,264.37	409,770,542.90	12,866,539,226.04
本年增加	67,671,874.33	1,249,836.08	15,464,882.93	231,967,723.62	-	4,678,610.45	321,032,927.41
购置	-	-	15,464,882.93	105,656,899.30	-	4,678,610.45	125,800,392.68
在建工程转入	67,671,874.33	1,249,836.08	-	126,310,824.32	-	-	195,232,534.73
本年减少	(498,212,555.00)	-	-	(829,485,385.65)	-	(13,266,662.73)	(1,340,964,603.38)
处置及报废	(790,376.64)	-	-	(3,316,133.18)	-	(4,542,900.50)	(8,649,410.32)
处置子公司	(496,538,493.34)	-	-	(826,169,252.47)	-	(8,723,762.23)	(1,331,431,508.04)
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	(883,685.02)	-	-	-	-	-	(883,685.02)
2015年12月31日	1,769,029,289.22	859,057,423.22	1,937,862,902.83	6,632,452,179.81	247,023,264.37	401,182,490.62	11,846,607,550.07
累计折旧							
2014年12月31日	(487,595,404.95)	(338,265,993.92)	(690,738,484.20)	(3,606,491,611.86)	(219,026,483.86)	(233,046,631.07)	(5,575,164,609.86)
本年增加	(70,645,814.07)	(33,658,243.70)	(66,100,614.89)	(504,221,677.03)	(3,627,313.04)	(29,502,618.93)	(707,756,281.66)
计提	(70,645,814.07)	(33,658,243.70)	(66,100,614.89)	(504,221,677.03)	(3,627,313.04)	(29,502,618.93)	(707,756,281.66)
本年减少	181,365,326.37	-	-	609,073,661.65	-	12,041,520.11	802,480,508.13
处置及报废	771,129.54	-	-	2,647,075.00	-	4,368,908.65	7,787,113.19
处置子公司	180,248,222.59	-	-	606,426,586.65	-	7,672,611.46	794,347,420.70
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	345,974.24	-	-	-	-	-	345,974.24
2015年12月31日	(376,875,892.65)	(371,924,237.62)	(756,839,099.09)	(3,501,639,627.24)	(222,653,796.90)	(250,507,729.89)	(5,480,440,383.39)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井巷工程	机器设备	铁路	运输工具及其他	合计
减值准备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本年增加	-	-	-	-	-	-	-

	-	-	-	-	-	-	-	-
计提	-	-	-	-	-	-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	-	-	-	-	-	-	-
并	-	-	-	-	-	-	-	-
本年减少	-	-	-	-	-	-	-	-
处置及报废	-	-	-	-	-	-	-	-
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392,153,396.57	487,133,185.60	1,181,023,803.74	3,130,812,552.57	24,369,467.47	150,674,760.73	6,366,167,166.6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711,974,564.94	519,541,593.22	1,231,659,535.70	3,623,478,229.98	27,996,780.51	176,723,911.83	7,291,374,616.18

2015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707,756,281.66 元(2014 年度: 675,055,083.58 元), 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在建工程及专项储备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537,321,250.13 元、824,686.33 元、120,425,687.29 元、5,085,316.41 及 44,099,341.50 元 (2014 年度: 567,481,022.48 元、482,863.43 元、102,355,389.14 元、4,735,808.53 元及 0.00 元)。

2015 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195,232,534.73 元(2014 年度: 647,849,980.99 元)。

(a)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约为 59,821,809.26 元(原价 83,994,368.13 元) 的房屋、建筑物(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78,155,676.70 元、原价 380,526,268.05 元)尚未办妥房产证: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59,821,809.26	正在申请办理过程中
(12) 在建工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年初余额	2,765,056,544.90	1,870,174,220.71
本年增加	869,572,536.31	1,448,679,209.8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	94,053,095.38
转入固定资产	(195,232,534.73)	(647,849,980.99)
年末余额	<u>3,439,396,546.48</u>	<u>2,765,056,544.90</u>
减: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u>3,439,396,546.48</u>	<u>2,765,056,544.90</u>

2015 年度,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112,358,220.18 元(2014 年: 88,453,430.63 元), 用于确定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年利率 5.14%(2014 年: 5.75%)。

(a)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 入固定 资产金 额	其 他 减 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年借款 费用资本化金额	本年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106 煤矿改扩建项目 (i)	1,011,625,300.0	882,744,900.5 7	170,415,477.6 7	-	-	1,053,160,378.24	100.00 %	95.21%	99,886,949.7 1	38,754,624.07	5.14 %	自筹及借 款
鸿新煤业苇子沟煤矿	1,977,384,600.0	531,750,118.25	73,891,584.87	-	-	605,641,703.12	30.63%	30.63%	61,823,428.8 5	25,678,038.88	5.14 %	自筹及借 款
矿区迁村	1,815,754,500.2	726,636,389.19	372,225,549.1 2	-	-	1,098,861,938.31	60.52%	60.52%	77,134,308.0 4	47,925,557.23	5.14 %	自筹及借 款

(i) 上述重大在建工程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工程进度以工程管理部门统计为基础作出。

(13) 工程物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专用材料	24,680,797.51	20,737,985.12
专用设备	5,070,507.24	6,984,610.14
	<u>29,751,304.75</u>	<u>27,722,595.26</u>

(14)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探矿权	软件	合计
原价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1,095,274.40	883,676,342.88	240,226,400.00	4,757,743.71	1,249,755,760.99
本年增加	-	-	-	139,000.00	139,000.00
购置	-	-	-	139,000.00	139,000.00
本年减少	-	-	-	(168,376.07)	(168,376.07)
处置子公司	-	-	-	(168,376.07)	(168,376.0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1,095,274.40	883,676,342.88	240,226,400.00	4,728,367.64	1,249,726,384.92

累计摊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7,880,424.57)	(24,402,836.28)	-	(2,033,875.16)	(44,317,136.01)
本年增加	(2,868,041.35)	(1,408,469.88)	-	(718,697.27)	(4,995,208.50)
计提	(2,868,041.35)	(1,408,469.88)	-	(718,697.27)	(4,995,208.50)
本年减少	-	-	-	50,111.91	50,111.91
处置子公司	-	-	-	50,111.91	50,111.9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748,465.92)	(25,811,306.16)	-	(2,702,460.52)	(49,262,232.60)

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本年增加	-	-	-	-	-
计提	-	-	-	-	-
本年减少	-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0,346,808.48	857,865,036.72	240,226,400.00	2,025,907.12	1,200,464,152.3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3,214,849.83	859,273,506.60	240,226,400.00	2,723,868.55	1,205,438,624.98

2015 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 4,995,208.50 元(2014 年度 4,672,737.35 元)。其中计入管理费用和在建工程的金额分别为 3,701,576.10 元和 1,293,632.40 元(2014 年度: 3,592,044.95 元和 1,080,692.40 元)。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56,378,155.96	14,094,538.99	215,142,663.20	53,785,665.80
内退福利	31,543,747.56	7,885,936.89	54,533,522.56	13,633,380.64
资产减值准备	47,938,229.36	11,984,557.34	87,383,396.68	21,845,849.17
预计负债	216,732,965.04	54,183,241.26	168,126,102.84	42,031,525.71
抵销内部未实现利润	-	-	1,824,104.72	456,026.18
未发放工资	-	-	32,277,115.38	8,069,278.85
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185,058,043.32	46,264,510.83	378,990,011.80	94,747,502.95
递延收益	-	-	800,000.00	200,000.00
合计	<u>537,651,141.24</u>	<u>134,412,785.31</u>	<u>939,076,917.18</u>	<u>234,769,229.30</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82,429,977.04

35,920,201.53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

金额

51,982,808.27

198,849,027.77

134,412,785.31234,769,229.30**(b)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u>630,234,820.47</u>	<u>157,558,705.12</u>	<u>630,234,820.47</u>	<u>157,558,705.12</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157,558,705.12157,558,705.12**(c)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8,055,217.36	11,735,620.53
可抵扣亏损	<u>307,415,445.67</u>	<u>282,504,410.98</u>
	<u>325,470,663.03</u>	<u>294,240,031.51</u>

(d)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	41,348,155.31
2016	41,024,901.88	41,024,901.88
2017	60,446,061.09	60,446,061.09
2018	80,684,186.56	80,684,186.56
2019	59,001,106.14	59,001,106.14
2020	66,259,190.00	-
	<u>307,415,445.67</u>	<u>282,504,410.98</u>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矿权款(i)	142,194,999.96	142,194,999.96
待抵扣进项税(附注四(7))	38,021,919.85	22,542,327.83
合计	<u>180,216,919.81</u>	<u>164,737,327.79</u>

(i)预付矿权款主要为山西中煤煜隆能源有限公司(“中煤煜隆”)以前年度发生的与取得矿权相关的资本性支出。

(17)资产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合并范围变动	
坏账准备	16,747,781.79	27,722,198.72	(1,270,869.30)	-	(31,214,846.68)	11,984,264.53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678,708.51	15,196,999.05	(1,162,528.62)	-	(15,151,306.10)	10,561,872.8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069,073.28	12,525,199.67	(108,340.68)	-	(16,063,540.58)	1,422,391.69
存货跌价准备	78,203,562.95	56,800,717.71	-	(49,102,795.50)	(35,158,494.97)	50,742,990.19
	94,951,344.74	84,522,916.43	(1,270,869.30)	(49,102,795.50)	(66,373,341.65)	62,727,254.72

(18)短期借款**(a)短期借款分类**

	币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i)	人民币	-	50,000,000.00
信用借款	人民币	750,000,000.00	650,000,000.00
		<u>750,000,000.00</u>	<u>700,000,000.00</u>

(i)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质押借款 50,000,000.00 元系由 58,000,000.00 元的应收票

据(附注四(2))作为质押物。

于2015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3.92%至4.61%(2014年12月31日:5.04%至6.00%)。

(19)应付票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7,800,000.00	237,713,126.60

银行承兑汇票137,800,000.00元系由77,800,000.00元的应收票据(附注五(2))作为质押物,13,650,000.00元的其他货币资金(附注五(1))作为保证金,所有应付票据均于一年内到期(2014年12月31日:银行承兑汇票237,713,126.60元系由16,000,000.00元的银行存款(附注五(1))及221,713,126.60元的应收票据作为质押物)。

(20)应付账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342,767,645.50	402,850,723.72
应付工程款及工程材料款	271,125,775.92	339,637,619.99
应付设备款	271,380,920.61	296,031,551.95
应付修理费	12,316,375.66	6,741,922.68
应付劳务费	79,567,696.61	82,564,450.01
应付电力公司五项基金	674,106.64	1,886,610.72
其他	35,896,515.54	45,732,813.89
	<u>1,013,729,036.48</u>	<u>1,175,445,692.96</u>

于2015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331,058,414.44元(2014年12月31日:203,291,805.78元),主要为应付设备款、工程款及材料款。鉴于相关工程尚未验收完成,该款项尚未进行最后清算。

(21)预收款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收煤款	40,402,957.66	59,073,381.45
预收铝产品销售款	9,649,120.93	4,491,833.46
预收废旧物资销售款	3,155,722.36	953,256.51
其他	10,038,922.57	7,022,585.46
	<u>63,246,723.52</u>	<u>71,541,056.88</u>

于2015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12,205,970.98元(2014年12月31日:6,560,023.21元),主要为本公司预收煤炭销售的预收款,鉴于交易尚未完成,该款项尚未结清。

(22)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41,957,359.93	65,760,543.70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1,565,446.00	1,565,446.00
应付辞退福利	14,244,766.32	26,189,347.16
	<u>57,767,572.25</u>	<u>93,515,336.86</u>

(a)短期薪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277,115.38	1,233,187,542.87	(1,232,889,673.97)	32,574,984.28
职工福利费	-	59,559,066.91	(59,559,066.91)	-
社会保险费	-	169,787,766.40	(169,787,766.4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40,413,753.83	(140,413,753.83)	-
工伤保险费	-	22,733,805.10	(22,733,805.10)	-
生育保险费	-	6,640,207.47	(6,640,207.47)	-
住房公积金	-	191,307,108.74	(191,307,108.7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483,428.32	43,050,522.88	(67,151,575.55)	9,382,375.65
其他短期薪酬	-	716,560.00	(716,560.00)	-
合计	<u>65,760,543.70</u>	<u>1,697,608,567.80</u>	<u>(1,721,411,751.57)</u>	<u>41,957,359.93</u>

(b)设定提存计划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270,815,104.40	(270,815,104.40)	-
补充养老保险	-	70,868,730.97	(70,868,730.97)	-
失业保险费	1,565,446.00	8,138,264.37	(8,138,264.37)	1,565,446.00
	<u>1,565,446.00</u>	<u>349,822,099.74</u>	<u>(349,822,099.74)</u>	<u>1,565,446.00</u>

(c)应付辞退福利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内退福利(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u>14,244,766.32</u>	<u>26,189,347.16</u>

(23)应交税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8,534,991.02	48,373,562.77

应交增值税	46,972,342.92	23,182,776.75
应交营业税	861,760.50	3,514,321.19
应交资源税	3,145,966.09	9,055,703.23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761,478.52	3,664,831.02
应交教育费附加	2,729,686.69	3,595,418.99
应交矿产资源补偿费	-	4,918,140.96
应交房产税	4,396,932.49	3,898,612.49
应交土地使用税	1,025,041.55	1,260,588.03
应交个人所得税	3,403,527.15	4,360,460.97
应交印花税	2,897,052.95	2,698,181.53
应交耕地占用税	27,572,726.83	54,911,790.55
其他	1,521,876.34	4,955,269.04
	<u>115,823,383.05</u>	<u>168,389,657.52</u>

(24) 应付利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409,375.00
应付债券利息	23,358,388.51	13,792,694.06
短期借款利息	877,638.94	1,022,500.00
	<u>24,236,027.45</u>	<u>15,224,569.06</u>

(25)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土地塌陷赔偿	36,486,968.38	37,272,802.94
应付大坝加固与湖田赔偿	23,403,085.33	25,537,216.98
应付迁村费	7,425,491.78	21,317,830.87
应付投资款	160,410,000.00	198,410,000.00
暂收代付款	52,734,545.06	53,959,305.60
应付押金	22,788,203.37	23,898,569.68
应付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	193,440,050.00
应付采矿权款	116,459,630.00	116,459,630.00
其他	37,944,139.89	65,715,424.92
	<u>457,652,063.81</u>	<u>736,010,830.99</u>

(a)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337,402,307.4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387,804,712.97 元)，主要为应付投资款、应付采矿权款及应付土地塌陷赔偿、迁村费。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 28)	-	1,200,000.00
-------------------	---	--------------

(27)其他流动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a)	1,000,000,000.00	500,000,000.00

(a) 短期应付债券相关信息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发行	按面 值计 提利 息	溢折 价摊 销	本年偿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第一期						
短期票据(i)	500,000,000.00	-	-	-	(500,000,000.00)	-
2015 年度第一期						
短期票据(i)	-	500,000,000.00	-	-	-	500,000,000.00
2015 年度第二期						
短期票据(i)	-	500,000,000.00	-	-	-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	-	(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票据	100.00	2015 年 11 月 4 日	1 年	500,000,000.00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票据	100.00	2015 年 7 月 16 日	1 年	500,000,000.00
2015 年度第二期短期票据	100.00	2015 年 10 月 20 日	1 年	500,000,000.00

(i)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4】CP416 号文核准, 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2015 年 7 月 16 日及 2015 年 10 月 20 日分别发行短期票据 5 亿元, 发行总额 15 亿元, 债券期限为 1 年, 2014 年度发行的短期票据已于 2015 年度偿还。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固定年利率分别为 4.40%、4.14%及 3.85%, 到期付息(附注四(24))。

(28)长期借款

	币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i)	人民币	-	251,2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信用借款		-	(1,200,000.00)
		-	25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 250,000,000.00，为本公司从中煤能源取得的国家开发银行的转贷款，用于煤矿矿井建设。该笔长期借款本金已于 2015 年度提前偿还。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5.90%至 7.14%。

(29)应付债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按面值 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债券	985,513,996.57	-	2,709,075.86	-	988,223,072.43

债券有关信息如下：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a)	100.00	2014 年 10 月 23 日	5 年	1,000,000,000.00

(a)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4】MTN374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中期票据，发行总额 1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年利率为 5.28%，每年付息一次(附注四(24))。

本公司将发行债券所得现金扣除已支付的全额承销费 15,000,000.00 元后的净值计入应付债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应付利息。

(30)长期应付款

	币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人民币	10,000,000.00	-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余额 10,000,000.00 元为山西阳泉盂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玉泉煤业”)向少数股东借入的款项。该笔借款利率为 4.75%，本金将于 2018 年 11 月 25 日内偿还。

(31)预计负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复垦、弃置及 环境清理义务	367,257,439.02	31,883,186.90	(14,510,783.44)	384,629,842.48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由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产生的预计负债合计为 401,469,842.48 元，其中将于一年以内支付的部分 16,840,000.00 元在其他应付款科目列示。

(32) 递延收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830,000.00	24,540,000.00	(800,000.00)	29,570,000.00	煤矿安全改造项目	
政府 补助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新增补 助金额	本年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年其他变 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煤矿安全改造项目	5,830,000.00	24,540,000.00	(100,000.00)	(700,000.00)	29,570,000.00	与资产相关
----------	--------------	---------------	--------------	--------------	---------------	-------

(33)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内退福利	34,412,021.54	59,408,034.93
减：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附注四(22)(c))	<u>(14,244,766.32)</u>	<u>(26,189,347.16)</u>
	<u>20,167,255.22</u>	<u>33,218,687.77</u>

(34)股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u>722,718,000.00</u>	-	<u>722,718,000.00</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u>722,718,000.00</u>	-	<u>722,718,000.00</u>

(35)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727,610,714.37	-	-	727,610,714.37
其他	162,780,977.28	1,010,000.00	-	163,790,977.28
合计	<u>890,391,691.65</u>	<u>1,010,000.00</u>	<u>-</u>	<u>891,401,691.65</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727,610,714.37	-	-	727,610,714.37
其他	162,678,977.28	102,000.00	-	162,780,977.28
合计	<u>890,289,691.65</u>	<u>102,000.00</u>	<u>-</u>	<u>890,391,691.65</u>

(36)盈余公积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法定盈余公积金	<u>361,359,000.00</u>	<u>-</u>	<u>-</u>	<u>361,359,000.00</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u>361,359,000.00</u>	<u>-</u>	<u>-</u>	<u>361,359,000.00</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到股本的 50%。

(37) 专项储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维简费	355,441.11	59,447,604.00	(59,311,951.47)	491,093.64
安全费	552,354.68	208,612,461.87	(208,306,356.39)	858,460.16
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u>185,532,377.52</u>	<u>193,440,050.00</u>	<u>(194,067,621.01)</u>	<u>184,904,806.51</u>
	<u>186,440,173.31</u>	<u>461,500,115.87</u>	<u>(461,685,928.87)</u>	<u>186,254,360.31</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维简费	533,847.15	59,467,068.00	(59,645,474.04)	355,441.11
安全费	2,409,068.34	211,423,519.04	(213,280,232.70)	552,354.68
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u>217,901,370.47</u>	<u>-</u>	<u>(32,368,992.95)</u>	<u>185,532,377.52</u>
	<u>220,844,285.96</u>	<u>270,890,587.04</u>	<u>(305,294,699.69)</u>	<u>186,440,173.31</u>

注：可持续发展准备金本年增加部分为将可自用的该项准备金从其他应付款转入专项储备。

(38) 未分配利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5,809,285,378.61	5,760,842,648.43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u>11,406,853.82</u>	<u>48,442,730.18</u>
年末未分配利润	<u>5,820,692,232.43</u>	<u>5,809,285,378.61</u>

根据 2015 年 5 月 18 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不实施利润分配。

根据 2016 年 3 月 22 日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公司不派发现金股利，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附注十一)。

(3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791,900,466.45	6,211,005,898.03
其他业务收入	168,492,408.69	140,640,794.85
	<u>4,960,392,875.14</u>	<u>6,351,646,692.88</u>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3,937,842,121.80	5,141,106,685.58
其他业务成本	151,435,518.58	107,172,454.62
	<u>4,089,277,640.38</u>	<u>5,248,279,140.20</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煤炭采选	3,385,062,643.73	2,678,218,224.52	4,525,272,588.31	3,604,438,147.16
电力生产	801,650,445.50	559,503,401.29	799,197,324.30	556,351,011.83
电解铝及铝产 品	788,475,139.81	906,037,247.68	1,052,125,048.82	1,148,915,174.82
其他	378,485,068.00	352,199,712.11	405,858,231.83	399,830,643.67
内部抵销	(561,772,830.59)	(558,116,463.80)	(571,447,295.23)	(568,428,291.90)
	<u>4,791,900,466.45</u>	<u>3,937,842,121.80</u>	<u>6,211,005,898.03</u>	<u>5,141,106,685.58</u>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材料	65,631,432.72	70,979,384.42	85,969,850.02	74,273,841.10
劳务收入	77,346,287.63	74,329,047.40	24,812,004.30	22,673,300.83
租金收入	6,700,954.22	1,472,879.15	6,230,412.94	1,316,233.25
煤泥矸石销售	7,481,030.94	-	7,376,068.37	-
其他	11,332,703.18	4,654,207.61	16,252,459.22	8,909,079.44
	<u>168,492,408.69</u>	<u>151,435,518.58</u>	<u>140,640,794.85</u>	<u>107,172,454.62</u>

(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缴标准
--	---------	---------	------

营业税	4,883,644.07	6,535,191.16	附注三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237,990.51	30,099,573.49	附注三
教育费附加	26,007,584.13	29,799,311.66	附注三
资源税	45,490,323.25	29,922,313.98	附注三
其他	-	4,641.00	
	<u>102,619,541.96</u>	<u>96,361,031.29</u>	

(41)销售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费	118,989,095.94	81,057,405.03
职工薪酬	15,152,859.46	17,613,012.09
业务经费	1,357,692.63	1,687,698.77
代理费	17,385.20	403,789.79
其他	4,116,156.76	5,202,373.29
	<u>139,633,189.99</u>	<u>105,964,278.97</u>

(42)管理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288,114,996.95	442,807,058.16
折旧费	120,425,687.29	102,176,833.07
税金	27,148,640.28	26,386,306.51
劳务费	15,665,962.64	19,523,707.38
矿产资源补偿费	-	11,194,404.13
技术转让费和研究开发费	-	9,953,088.45
差旅费	4,968,301.89	7,828,613.33
业务招待费	3,358,487.51	6,017,688.04
办公费	2,478,631.37	5,136,066.67
修理费	1,804,498.16	3,845,509.53
其他	37,908,471.11	81,794,203.68
	<u>501,873,677.20</u>	<u>716,663,478.95</u>

(43)财务费用-净额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一	50,377,375.77	62,163,375.02
借款利息	14,595,530.13	19,647,134.84
非流动负债折现产生的利息支出	18,810,131.40	19,351,967.03
债券利息	6,484,907.76	14,306,690.63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10,486,806.48	8,857,582.52
减：利息收入	(2,206,459.57)	(5,120,421.15)
汇兑(收益)/损失	(3,370.32)	29,069.15
其他	5,961,994.88	2,554,842.33
	<u>54,129,540.76</u>	<u>59,626,865.35</u>

(44)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变动	(33,981,477.01)	116,805,658.78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1,297,077,806.29	2,011,989,450.19
职工薪酬费用	1,968,239,706.47	2,282,034,704.17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663,901,095.00	675,214,964.69
劳务费	209,222,248.44	247,320,812.38
综合服务费	100,177,103.92	130,796,337.00
运输及港杂费用	130,108,018.10	97,139,951.18
燃料及动力	88,620,233.03	85,416,834.06
税费	50,931,215.28	97,703,480.40
委外加工费	77,457,900.50	62,058,733.70
修理费	57,302,158.29	35,165,189.56
电力五项基金	17,765,462.64	25,726,831.35
矿产资源补偿费	-	11,194,404.13
其他	103,963,036.62	192,339,546.53
	<u>4,730,784,507.57</u>	<u>6,070,906,898.12</u>

(45) 投资收益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80,000.00	8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9,451,425.00	-
	<u>69,531,425.00</u>	<u>80,000.00</u>

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46) 资产减值损失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26,451,329.42	7,863,670.51

存货跌价损失	56,800,717.71	77,694,792.94
	<u>83,252,047.13</u>	<u>85,558,463.45</u>

(47) 营业外收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 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33,052.11	801,399.69	533,052.1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33,052.11	801,399.69	533,052.11
政府补助(a)	2,220,000.00	5,370,000.00	2,220,000.00
其他	1,839,943.38	2,114,115.08	1,839,943.38
	<u>4,592,995.49</u>	<u>8,285,514.77</u>	<u>4,592,995.49</u>

(a)政府补助明细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沛县财政局环保治理补助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徐州市财政局省级地质勘查基金项目	-	2,97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	1,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煤矿抢险救援工作补助	2,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2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资产相关
	<u>2,220,000.00</u>	<u>5,370,000.00</u>	

(48) 营业外支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 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806.63	1,534,855.70	47,806.6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7,806.63	1,534,855.70	47,806.63
罚款支出及滞纳金	1,589,156.18	9,935,270.33	1,589,156.18
补缴以前年度增值税	-	7,540,488.10	-
其他	652,282.65	1,749,000.00	652,282.65
	<u>2,289,245.46</u>	<u>20,759,614.13</u>	<u>2,289,245.46</u>

(49) 所得税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7,593,039.84	46,631,003.18
递延所得税	<u>83,588,108.58</u>	<u>(35,607,842.87)</u>
	<u>91,181,148.42</u>	<u>11,023,160.31</u>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u>61,442,412.75</u>	<u>26,799,335.31</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5,360,603.19	6,699,833.83
非应纳税收入	(20,000.00)	(20,000.00)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4,179,469.14	3,048,900.7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196,709.28)	(400,433.07)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42,368,672.27	14,750,276.53
可在税前加计扣除的费用	(7,500,000.00)	(6,625,000.00)
当期/(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	1,579,899.21	(6,205,257.16)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额	(3,317,300.28)	(2,940,500.23)
转销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税资产	<u>38,726,514.17</u>	<u>2,715,339.68</u>
所得税费用	<u>91,181,148.42</u>	<u>11,023,160.31</u>

(50)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1,406,853.82	48,442,730.18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722,718,000.00</u>	<u>722,718,000.00</u>
基本每股收益	<u>0.02</u>	<u>0.07</u>
其中：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7

本公司无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经营性受限制银行存款的减少	-	121,231,872.78
利息收入	2,206,459.57	5,120,421.15
政府补助	26,660,000.00	10,300,000.00
捐赠收入	-	90,000.00
其他收入	1,839,943.38	-
	<u>30,706,402.95</u>	<u>136,742,293.93</u>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性受限制银行存款的增加	874,034.80	-
支付土地塌陷赔偿及拆迁补偿	31,323,088.81	31,835,369.23
办公费、差旅及会议费	7,904,843.26	14,209,010.50
业务招待费及业务经费	4,716,180.14	7,705,386.81
支付保证金及抵押金	-	5,270,000.00
绿化及物业费	12,680,284.79	6,505,616.52
其他	39,921,577.26	33,861,686.76
	<u>97,420,009.06</u>	<u>99,387,069.82</u>

(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29,738,735.67)	15,776,175.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83,252,047.13	85,558,463.45
固定资产折旧	658,571,623.75	670,319,275.05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472,879.15	1,148,628.69
无形资产摊销	3,701,576.10	3,592,044.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5,016.00	155,01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的(收益)/损失	(485,245.48)	733,456.01
财务费用	39,890,569.29	62,163,375.02
投资收益	(69,531,425.00)	(8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83,588,108.58	(35,607,842.87)
递延收益摊销	(100,000.00)	(100,000.00)
存货的(增加)/减少	(17,223,411.33)	92,873,758.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509,995.78)	(53,434,310.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45,705,133.41	(141,899,320.05)

专项储备使用以前年度计提的部分	(149,526,521.50)	(34,405,033.32)
经营性受限制的银行存款的(增加)/减少	<u>(874,034.80)</u>	<u>121,231,872.78</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47,347,583.85</u>	<u>788,025,558.48</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149,735,315.07	145,960,944.1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u>(145,960,944.15)</u>	<u>(291,740,437.73)</u>
现金净增加/(减少)额	<u>3,774,370.92</u>	<u>(145,779,493.58)</u>

(b)处置子公司

	2015 年度
本年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44,000,000.00
其中：大屯铝业	144,0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41,569.75
其中：大屯铝业	<u>441,569.75</u>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u>143,558,430.25</u>

2015 年度处置子公司的价格

	2015 年度
大屯铝业	<u>268,236,323.57</u>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2015 年度
流动资产	108,664,666.42
非流动资产	648,060,325.10
流动负债	(399,076,560.09)
非流动负债	-
	<u>357,648,431.43</u>
减：少数股东权益	<u>89,412,107.86</u>
处置的净资产	<u>268,236,323.57</u>

(c)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15 年	2014 年
--------	--------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现金	149,735,315.07	145,960,944.15
其中：库存现金	102,726.81	162,449.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8,645,589.11	144,628,075.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86,999.15	1,170,419.1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49,735,315.07</u>	<u>145,960,944.15</u>

五、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处置子公司

(a) 本年度处置子公司的相关信息汇总如下：

子公司名称	处置价款	处置比例	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异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大屯铝业	268,236,323.57	75%	转让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再享有大屯铝业实际控制权的日期	69,451,425.00	-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将大屯铝业 75% 的股权转让给大屯煤电集团。

(b) 处置损益以及相关现金流量信息如下：

(i) 大屯铝业公司

处置损益计算如下：

	金额
处置价格	268,236,323.57
减：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的大屯铝业公司净资产份额	198,784,898.57
	<hr/>
	69,451,425.00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
处置产生的投资收益	<hr/>
	69,451,425.00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a)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大屯煤炭贸易有限公司(“大屯贸易”)	江苏省沛县	江苏省沛县	商品流通	100.00%	-	设立
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鸿新煤业”)	新疆自治区	新疆自治区	采掘业	80.00%	-	投资
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四方铝业”)	江苏省徐州市	江苏省徐州市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煤能源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天山煤电”)	新疆自治区	新疆自治区	煤炭行业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煤煜隆	山西省吕梁市石楼县	山西省吕梁市石楼县	煤炭行业	8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玉泉煤业	山西阳泉市盂县	山西阳泉市盂县	采掘业	7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b)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2015 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5 年度向少数股东分派股利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
鸿新煤业	20%	(353,796.80)	-	96,382,926.92
天山煤电	49%	(1,265,147.17)	-	91,887,897.69
中煤煜隆	20%	(561,399.27)	-	81,266,323.29
玉泉煤业	30%	(156,156.23)	-	208,013,171.18

(c) 上述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鸿新煤业	3,753,742.89	974,324,238.40	978,077,981.29	285,163,346.68	211,000,000.00	496,163,346.68
天山煤电	7,228,863.16	1,144,332,558.87	1,151,561,422.03	517,535,100.20	446,500,000.00	964,035,100.20
玉泉煤业	7,223,309.90	423,283,191.99	430,506,501.89	197,065,379.99	12,280,000.00	209,345,379.9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大屯铝业	227,727,712.27	669,078,775.33	896,806,487.60	475,723,596.13	800,000.00	476,523,596.13
鸿新煤业	41,166,970.90	895,690,754.59	936,857,725.49	125,174,106.88	328,000,000.00	453,174,106.88
天山煤电	16,901,348.20	975,187,197.50	992,088,545.70	495,980,290.86	306,000,000.00	801,980,290.86
玉泉煤业	10,397,300.96	321,583,346.15	331,980,647.11	170,759,004.46	-	170,759,004.46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亏损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鸿新煤业	-	(1,768,984.00)	(1,768,984.00)	(3,876,333.62)
天山煤电	-	(2,581,933.01)	(2,581,933.01)	(7,612,718.72)
玉泉煤业	-	(520,520.75)	(520,520.75)	(1,816,600.50)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净亏损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大屯铝业	258,997,474.72	(119,835,547.93)	(119,835,547.93)	11,882,232.83
鸿新煤业	-	(4,017,536.88)	(4,017,536.88)	(8,918,358.55)
天山煤电	734,680.80	(1,690,261.58)	(1,690,261.58)	(14,037,895.13)
玉泉煤业	-	(4,024,505.36)	(4,024,505.36)	(10,262,196.36)

七 分部信息

总经理办公会为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负责审阅本集团的内部报告以评估业绩和配置资源。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是提供各种产品和服务的企业或企业组，主要经营决策者据此决定分部间的资源配置和业绩评估。本集团根据不同产品和服务的性质、生产流程以及经营环境对该等分部进行管理。除了少数从事多种经营的实体外，大多数实体都仅从事单一业务。该等企业的财务信息已经分解为不同的分部信息呈列，以供主要经营决策者审阅。

本集团有三个报告分部，分别为煤炭分部、电力分部及电解铝及铝产品分部：

- (i) 煤炭—煤炭的生产和销售；
- (ii) 电力—电力的生产和销售；
- (iii) 电解铝及铝产品—电解铝及铝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依据税前利润评价分部经营业绩。本集团按照对独立第三方的销售或转移价格，即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分部间销售和转移商品之价格。分部信息以人民币计量，同主要经营决策者所用的报告币种一致。

(a) 2015 年度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煤炭业务	电力业务	电解铝及铝产品业务	其他	非经营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3,368,507,279.17	574,476,886.45	842,783,183.06	174,625,526.46	-	-	4,960,392,875.14
分部间交易收入	141,196,764.23	229,674,637.11	10,783,173.23	206,118,364.48	-	(587,772,939.05)	-
主营业务成本	2,678,218,224.52	559,503,401.29	906,037,247.68	352,199,712.11	-	(558,116,463.80)	3,937,842,121.80
利息收入	2,161,404.78	265.43	41,428.76	3,360.60	-	-	2,206,459.57
利息费用	50,166,889.24	-	210,486.53	-	-	-	50,377,375.77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3,255,430.90	(1,146,582.81)	78,023,780.53	3,119,418.51	-	-	83,252,047.13
折旧费和摊销费	332,898,660.54	122,755,969.75	168,638,775.51	20,640,080.51	18,812,592.69	-	663,746,079.00
利润/(亏损)总额	117,952,738.83	232,658,174.34	(315,881,464.17)	3,565,090.64	23,147,873.11	-	61,442,412.75
所得税费用	24,468,490.28	58,318,144.01	1,597,042.18	988,416.39	5,809,055.56	-	91,181,148.42
净利润/(亏损)	93,484,248.55	174,340,030.33	(317,478,506.35)	2,576,674.25	17,338,817.55	-	(29,738,735.67)
资产总额	11,058,813,614.88	1,234,592,686.72	1,637,882,463.73	403,113,408.44	191,512,785.02	(855,535,673.51)	13,670,379,285.28
负债总额	2,222,920,213.94	53,706,109.70	824,633,493.39	86,397,055.34	2,878,282,482.95	(855,535,673.51)	5,210,403,681.81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 其他非现金费用	-	-	-	-	-	-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 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842,319,379.57	136,207,776.06	2,454,253.63	10,745,145.96	5,814,083.26	-	997,540,638.48

2014 年度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煤炭业务	电力业务	电解铝及铝产品业务	其他	非经营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4,474,732,741.47	530,002,845.84	1,127,214,163.23	219,696,942.34	-	-	6,351,646,692.88
分部间交易收入	142,611,394.56	270,809,856.99	35,856,860.96	188,560,332.62	-	(637,838,445.13)	-
主营业务成本	3,604,438,147.16	556,351,011.83	1,148,915,174.82	399,830,643.67	-	(568,428,291.90)	5,141,106,685.58
利息收入	5,061,205.31	318.09	55,697.64	3,200.11	-	-	5,120,421.15
利息费用	61,216,497.02	-	611,550.38	-	-	-	61,828,047.40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2,471,984.84)	243,676.74	87,382,939.99	403,831.56	-	-	85,558,463.45
折旧费和摊销费	348,197,836.71	131,984,323.06	163,252,425.86	20,097,064.51	17,344,799.48	-	680,876,449.62
利润/(亏损)总额	183,004,209.15	232,082,034.00	(307,340,558.30)	(11,918,676.17)	(69,027,673.37)	-	26,799,335.31
所得税费用/(收益)	37,177,192.75	58,105,478.19	(64,174,640.99)	(2,869,175.82)	(17,215,693.82)	-	11,023,160.31
净利润/(亏损)	145,827,016.40	173,976,555.81	(243,165,917.31)	(9,049,500.35)	(51,811,979.55)	-	15,776,175.00
资产总额	10,746,279,621.85	1,181,935,757.42	2,536,506,351.52	424,555,586.68	291,869,228.90	(1,145,575,662.04)	14,035,570,884.33
负债总额	2,654,816,323.36	71,432,300.62	1,206,445,370.85	92,172,543.48	2,619,128,223.08	(1,145,575,662.04)	5,498,419,099.35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 其他非现金费用	-	-	-	-	-	-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 资产增加额	1,352,140,643.15	108,776,292.87	44,737,580.98	113,912,594.07	18,880,277.09	-	1,638,447,388.16

(b)本集团在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本集团位于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总额列示如下

对外交易收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国	<u>4,960,392,875.14</u>	<u>6,351,646,692.88</u>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u>11,243,193,970.13</u>	<u>11,482,617,773.57</u>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中煤能源	中国北京	煤炭的生产和销售、煤焦化产品的生产、煤炭装备制造、煤矿工程的勘探、咨询、设计和监理以及机电设备和矿用配件进口等业务

中煤集团为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煤能源	13,258,663,400.00	-	-	13,258,663,400.00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煤能源	62.43%	62.43%	62.43%	62.43%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与本集团的关系
大屯煤电集团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煤电气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第三十一工程处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大屯煤电公司铁路工程处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徐州煤矿采掘机械厂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煤大屯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徐州大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煤邯郸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煤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北京康迪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上海大屯煤电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山西中新北辛窑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四达矿业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山西中煤四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煤邯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煤邯郸矿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江苏金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大屯铝业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
中煤科创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山西中煤东坡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天津中煤煤矿机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邯郸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能源新疆煤电化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4)关联交易

(a)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煤科创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市场价格	940,000.00	-
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设备	市场价格	118,434.79	66,510.50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设备	市场价格	19,275,321.36	31,283,423.14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设备	市场价格	5,592,499.99	24,835,569.23
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设备	市场价格	-	762,724.79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设备	市场价格	837,606.84	4,221,367.52
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市场价格	5,472,636.98	1,063,935.56
中煤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市场价格	10,555,555.55	11,271,095.73
中煤邯郸矿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设备	市场价格	-	425,641.03
中煤邯郸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548,269.23	800,598.29
大屯煤电集团	综合服务费	市场价格	24,443,546.02	54,375,116.56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建设及维护服务	市场价格	50,551,997.08	12,619,082.10
中煤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建设及维护服务	市场价格	-	1,624,699.00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第三十一工程处	接受建设及维护服务	市场价格	6,524,594.00	21,140,153.80
中煤大屯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接受建设及维护服务	市场价格	44,472,168.90	79,016,504.60
大屯煤电公司铁路工程处	接受建设及维护服务	市场价格	182,730.00	3,378,207.58
徐州大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建设及维护服务	市场价格	5,755,178.00	44,283,304.00
北京康迪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建设及维护服务	市场价格	250,000.00	1,414,575.00
中煤邯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建设及维护服务	市场价格	857,651.32	3,295,280.28
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建设及维护服务	市场价格	40,380,641.30	29,642,332.00
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工程设计服务	市场价格	-	1,870,200.00
中煤邯郸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工程设计服务	市场价格	5,065,000.00	4,000,000.00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徐州	接受加工劳	市场价格	1,111,338.59	1,623,996.24

煤矿采掘机械厂	务			
上海大屯煤电有限公司	招待所会议及住宿费	市场价格	3,064,447.00	4,005,445.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煤邯郸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设备	市场价格	-	1,772,195.73
山西中煤东坡煤业公司	销售设备	市场价格	-	13,247,863.24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设备	市场价格	446,042.74	164,480.00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设备	市场价格	25,641.03	-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市场价格	-	327,350.43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徐州煤矿采掘机械厂	销售设备	市场价格	2,160,283.77	829,059.82
四达矿业公司	销售设备	市场价格	-	1,510,850.08
山西中煤四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市场价格	-	1,191,545.50
大屯煤电集团	销售热电及材料	市场价格	10,431,343.86	10,646,950.00
江苏金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热力	市场价格	10,756.64	-
徐州大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销售热力	市场价格	12,968.14	-
中煤大屯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销售热力	市场价格	49,646.02	-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72,823,156.05	24,695,867.57
中煤能源新疆煤电化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892,202.97	-

(b) 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确认的租赁费
大屯煤电集团	土地使用权	57,993,556.85	61,619,993.48
大屯煤电集团	办公、仓库、生产、职工用房	46,209,271.77	58,069,446.24

(c)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776,383.88	8,636,515.76

(d) 利息支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煤能源	<u>8,367,407.83</u>	<u>14,754,040.04</u>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四达矿业公司	7,769,550.00	(776,955.00)	8,769,550.00	(438,477.50)
山西中煤四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94,108.24	(109,410.82)	1,094,108.24	-
山西中新北辛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679,949.00	(1,103,984.70)	3,679,949.00	(367,994.90)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293,000.00	-	363,000.00	-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徐州煤矿采掘机械厂	835,709.87	-	-	-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2,399,002.37	-	14,242,160.33	-
山西中煤东坡煤业有限公司	-	-	1,550,000.00	(77,500.00)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77,870.00	(72,893.50)	156,000.00	(15,600.00)
中煤邯郸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20,800.00	(32,080.00)	773,469.00	-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	-	-
大屯铝业(注)	381,774,931.54	-	-	-
	<u>428,874,921.02</u>	<u>(2,095,324.02)</u>	<u>30,628,236.57</u>	<u>(899,572.40)</u>

注：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大屯铝业的应收账款为过往交易形成的累计未清偿部分。由于 2015 年本公司将对大屯铝业的股权转让予大屯煤电集团，因此上述未清偿部分形成对关联方的往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大屯煤电集团	<u>124,236,323.57</u>	-	-	-

应付关联方款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大屯煤电公司铁路工程处	3,872,449.96	10,494,507.16
	中煤大屯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35,612,229.60	63,107,418.34
	中煤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637,939.12	3,257,939.12
	中煤邯郸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833,000.00	3,268,000.00
	中煤电气有限公司	9,308,171.87	2,548,171.87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43,149,437.08	21,272,543.03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徐州煤矿采掘机械厂	48,000.00	479,555.98
	上海大屯煤电有限公司	3,076,923.00	4,005,445.00
	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0,335,970.73	6,333,518.74
	中煤邯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22,931.60	965,280.28
	中煤邯郸矿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98,000.00	498,000.00
	北京康迪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62,875.00	262,875.00
	徐州大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104,473.00	23,614,879.00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126,141.43	7,770,815.44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8,634,182.85	15,640,957.86
	天津中煤煤矿机电有限公司	1,789.72	1,789.72
	中煤邯郸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11,194.00
	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987,288.00	2,087,288.00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186,246.51	6,643,902.51
	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3,283,220.12	904,568.32
中煤科创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301,200.00	911,200.00	
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	47,200.00	47,200.00	
	<u>157,329,669.59</u>	<u>174,127,049.37</u>	
其他应付款	大屯煤电集团	39,250.90	140,433.00
	大屯煤电公司铁路工程处	6,000.00	9,000.00
	中煤大屯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30,000.00	79,429.65
	徐州大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00,848.00	-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476,000.00	1,476,000.00
	<u>1,852,098.90</u>	<u>1,704,862.65</u>	

(6) 关联方借款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煤能源 - 250,000,000.00

2014 年度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借款的余额占对外接受资金余额的 10.26%。

于 2015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偿还中煤能源借款 250,000,000.00 元。

(7) 关联方承诺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接受劳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344,264.00	-
中煤大屯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3,519,200.00	7,103,739.00
徐州大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908,500.00	630,477.00
大屯煤电集团	4,417,513.20	-
	17,189,477.20	7,734,216.00

租赁

—租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大屯煤电集团	986,304,772.26	1,047,539,889.16

九 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

本集团为若干诉讼事项的被告人，亦为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法律程序的原告人。尽管目前未能决定该等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结果，管理层相信，所产生的任何责任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对外担保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为丰沛铁路(附注四(8a))提供财务担保的金额为 8,692,025.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2,457,025.00 元)，将在 9 年内到期。上述金额代表丰沛铁路违约给本集团造成的最大损失。丰沛铁路财务状况良好，预期不存在重大债务违约风险，本集团未确认与财务担保相关的预计负债。

十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249,311,462.31	465,994,858.82
其他	868,648.00	591,400.00
	868,648.00	591,400.00

250,180,110.31

466,586,258.82

(2)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00,559,668.17	60,665,992.79
一到二年	100,559,668.17	60,665,992.79
二到三年	56,084,673.99	60,665,992.79
三年以上	729,100,761.93	865,541,910.79
	<u>986,304,772.26</u>	<u>1,047,539,889.16</u>

(3)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根据本公司与中煤煜隆原股东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本公司承诺以 85,000,000.00 元的价格受让原股东拥有的中煤煜隆 50% 的股权。同时，本公司承诺将于受让原股东 50% 股份之后，向中煤煜隆以货币方式增资 255,00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支付 96,340,000.00 元，剩余 243,660,000.00 元尚未支付。

根据本公司与玉泉煤业原股东于 2012 年 12 月 1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以及 2012 年 12 月 18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本公司承诺以 353,500,000.00 元的价格受让原股东拥有的玉泉煤业 70% 的股权。同时，本公司承诺将于股权转让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玉泉煤业以货币方式增资 133,00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支付 359,750,000.00 元，剩余 126,750,000.00 元尚未支付。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 2016 年 3 月 22 日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公司不派发现金股利，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十二 金融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长期带息债务 (2014 年 12 月 31 日：250,000,000.00 元)(附注四(28))。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利润总额会减少/增加约 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1,250,000.00 元)。

(2)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的主要客户大多为信誉良好的大型企业。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亦主要为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以往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并没有超出有关坏账准备金额，并且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就不可收回的应收款项已计提足够的准备。

(3)流动性风险

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意味着维持充足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通过充足的信贷额度获得资金。由于相关业务的性质，本集团维持合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水平，并通过保持可使用的信贷额度作为流动资金的额外补充。

本集团的现金需求主要用于采购材料、机器及设备，以及偿还有关债务。本集团通过经营活动和银行借款所产生的资金用于营运资金所需。

管理层在预计现金流量的基础上监控集团流动性储备的滚动预测(该储备包括未提取的信贷额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774,993,118.11	-	-	-	774,993,118.11
应付票据	137,800,000.00	-	-	-	137,800,000.00
应付账款	1,013,729,036.48	-	-	-	1,013,729,036.48
其他应付款	457,652,063.81	-	-	-	457,652,063.81
其他流动负债	1,039,950,000.00	-	-	-	1,039,950,000.00
应付债券	52,800,000.00	52,800,000.00	1,095,473,972.61	-	1,201,073,972.61
长期应付款	475,000.00	475,000.00	10,475,000.00	-	11,425,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0,253,380.63	10,929,830.27	1,213,997.11	22,397,208.01
	<u>3,477,399,218.40</u>	<u>63,528,380.63</u>	<u>1,116,878,802.88</u>	<u>1,213,997.11</u>	<u>4,659,020,399.02</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721,865,666.67	-	-	-	721,865,666.67
应付票据	237,713,126.60	-	-	-	237,713,126.60
应付账款	1,175,445,692.96	-	-	-	1,175,445,692.96
其他应付款	736,010,830.99	-	-	-	736,010,830.99
其他流动负债	522,000,000.00	-	-	-	522,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1,268,120.00	-	-	-	1,268,120.00

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146,875.00	259,980,562.50	-	-	275,127,437.50
应付债券	52,800,000.00	52,800,000.00	1,148,273,972.61	-	1,253,873,972.6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7,351,047.23	19,736,179.88	2,758,456.16	39,845,683.27
	<u>3,462,250,312.22</u>	<u>330,131,609.73</u>	<u>1,168,010,152.49</u>	<u>2,758,456.16</u>	<u>4,963,150,530.60</u>

十三、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

本集团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除应付债券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1,003,724,528.3
应付债券	<u>988,223,072.43</u>	<u>1,024,800,943.40</u>	<u>985,513,996.57</u>	<u>0</u>

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付债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长期借款以及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付债券，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

十四、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本负债比率监控资本。该比率按照债务总额除以总资本计算。债务总额为总借款，包括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与债务总额之和。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本负债比率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负债比率	23.43%	21.16%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应收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597,387,539.71	674,574,585.05
减：坏账准备	(7,067,338.79)	(5,084,175.02)
	<u>590,320,200.92</u>	<u>669,490,410.03</u>

(a) 应收账款净额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22,307,745.66	648,946,770.80
一到二年	365,234,069.41	18,965,124.81
二到三年	4,856,785.70	570,000.00
三到四年	520,000.00	4,483,800.30
四到五年	4,211,050.30	1,608,889.14
五年以上	257,888.64	-
	<u>597,387,539.71</u>	<u>674,574,585.05</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 404,525,783.54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519,271,742.65 元)已逾期但未减值。基于对客户财务状况及过往信用记录的分析，本集团认为这部分款项可以收回。这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46,081,321.13	519,271,742.65
一到二年	358,444,462.41	-
	<u>404,525,783.54</u>	<u>519,271,742.65</u>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一般信用组合	192,861,756.17	(7,067,338.79)	3.66%	155,302,842.40	(5,084,175.02)	3.27%
	32.28%			23.02%		

其他信用组合	404,525,783.54	67.72%	-	-	519,271,742.6	5	76.98%	-	-
			(7,067,338.79		674,574,585.0				
	597,387,539.71	100.00%)	1.18%	5	100.00%	(5,084,175.02)	0.75%	

(c)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评估, 没有需要对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d)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76,226,424.53	(1,044,613.50)	0.59%	136,473,028.15	(167,451.08)	0.12%
一至两年	6,789,607.00	(678,960.70)	10.00%	12,167,124.81	(1,216,712.48)	10.00%
二到三年	4,856,785.70	(1,457,035.71)	30.00%	570,000.00	(171,000.00)	30.00%
三到四年	520,000.00	(260,000.00)	50.00%	4,483,800.30	(2,241,900.15)	50.00%
四到五年	4,211,050.30	(3,368,840.24)	80.00%	1,608,889.14	(1,287,111.31)	80.00%
五年以上	257,888.64	(257,888.64)	100.00%	-	-	-
	192,861,756.17	(7,067,338.79)	3.66%	155,302,842.40	(5,084,175.02)	3.27%

(e) 本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3,145,692.39 元, 收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162,528.62 元。

(f)本年度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g)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510,225,375.80	-	85.41%

(h)本年度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2)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转让款	124,236,323.57	-
代垫款	61,735.11	345,819.26
保证金及抵押金	16,930,500.00	17,366,500.00
备用金	232,075.00	101,715.18
其他	4,271,272.66	3,529,909.67
	145,731,906.34	21,343,944.11
减: 坏账准备	(354,814.59)	(361,779.90)
	145,377,091.75	20,982,164.21

(a)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28,318,613.62	4,536,614.24
一到二年	833,926.06	575,109.82
二到三年	469,090.61	100,500.00
三到四年	20,000.00	25,000.00
四到五年	-	-
五年以上	16,090,276.05	16,106,720.05
	<u>145,731,906.34</u>	<u>21,343,944.11</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 16,020,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16,020,000.00 元)已逾期但未减值。基于对客户财务状况及过往信用记录的分析，本集团认为这部分款项可以收回。这部分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五年以上	<u>16,020,000.00</u>	<u>16,020,000.00</u>

(b)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一般信用组			(354,814.59)	0.27%			(361,779.90)	6.80%
合	129,711,906.34	89.01%			5,323,944.11	24.94%		
其他信用组			-	-			-	-
合	16,020,000.00	10.99%			16,020,000.00	75.06%		
	<u>145,731,906.34</u>	<u>100.00%</u>	<u>(354,814.59)</u>	<u>0.24%</u>	<u>21,343,944.11</u>	<u>100.00%</u>	<u>(361,779.90)</u>	<u>1.70%</u>

(c)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没有需要对单项金额重大或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d)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28,318,613.62	(50,418.75)	0.04%	4,536,614.24	(174,898.87)	3.86%

一至两年	833,926.06	(83,392.61)	10.00%	575,109.82	(57,510.98)	10.00%
二到三年	469,090.61	(140,727.18)	30.00%	100,500.00	(30,150.00)	30.00%
三到四年	20,000.00	(10,000.00)	50.00%	25,000.00	(12,500.00)	50.00%
四到五年	-	-	-	-	-	-
五年以上	70,276.05	(70,276.05)	100.00%	86,720.05	(86,720.05)	100.00%
	<u>129,711,906.34</u>	<u>(354,814.59)</u>	<u>0.27%</u>	<u>5,323,944.11</u>	<u>(361,779.90)</u>	<u>6.80%</u>

(e) 本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63,789.07 元，收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70,754.38 元。

(f) 本年度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g)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A 公司	股权转让款	124,236,323.57	一年以内	85.25%	-
B 公司	保证金及抵押金	16,020,000.00	五年以上	10.99%	-
C 公司	代垫款	569,674.60	一年以内	0.39%	(28,483.73)
D 公司	保证金及抵押金	400,000.00	一至两年	0.27%	-
E 公司	保证金及抵押金	300,000.00	两至三年	0.21%	(90,000.00)
		<u>141,525,998.17</u>		<u>97.11%</u>	<u>(118,483.73)</u>

(3) 长期股权投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a)	<u>1,149,360,000.00</u>	<u>1,333,858,863.95</u>

本公司不存在长期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a) 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本年宣告分 派的现金股 利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大屯铝业	184,182,590.25	-	(184,182,590.25)	-	-	-	-
大屯贸易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
鸿新煤业	400,000,000.00	-	-	-	400,000,000.00	-	-
四方铝业	42,776,273.70	-	-	(42,776,273.70)	-	(42,776,273.70)	-
天山煤电	122,400,000.00	-	-	-	122,400,000.00	-	-
中煤煜隆	130,000,000.00	-	-	-	130,000,000.00	-	-
玉泉煤业	444,500,000.00	42,460,000.00	-	-	486,960,000.00	-	-
	<u>1,333,858,863.95</u>	<u>42,460,000.00</u>	<u>(184,182,590.25)</u>	<u>(42,776,273.70)</u>	<u>1,149,360,000.00</u>	<u>(42,776,273.70)</u>	<u>-</u>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186,802,916.36	4,945,771,883.40
其他业务收入	125,714,226.51	80,596,372.14
	<u>4,312,517,142.87</u>	<u>5,026,368,255.54</u>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3,505,722,602.96	4,011,064,712.16
其他业务成本	100,463,879.92	55,707,872.78
	<u>3,606,186,482.88</u>	<u>4,066,772,584.94</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煤炭采选	3,237,106,122.40	2,749,596,313.54	3,989,696,520.25	3,240,361,005.25
电力生产	801,650,445.50	559,503,401.29	799,197,324.30	556,351,011.83
铝产品	285,101,765.90	372,248,031.75	246,208,014.62	306,744,357.28
其他	378,485,068.00	352,199,712.11	405,858,231.83	399,830,643.67
内部抵销	(515,540,485.44)	(527,824,855.73)	(495,188,207.60)	(492,222,305.87)
	<u>4,186,802,916.36</u>	<u>3,505,722,602.96</u>	<u>4,945,771,883.40</u>	<u>4,011,064,712.16</u>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材料	23,243,448.07	17,609,125.01	26,646,616.36	22,291,145.97
劳务收入	76,983,596.90	76,671,245.00	24,720,867.57	22,673,300.83
租金收入	6,700,954.22	1,472,879.15	6,140,412.94	1,316,233.25
煤泥矸石销售	7,481,030.94	-	7,376,068.37	-
其他	11,305,196.38	4,710,630.76	15,712,406.90	9,427,192.73
	<u>125,714,226.51</u>	<u>100,463,879.92</u>	<u>80,596,372.14</u>	<u>55,707,872.78</u>

(5) 投资收益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u>84,053,733.32</u>	<u>-</u>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485,245.48	(733,456.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220,000.00	5,37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1,495.45)	(17,110,643.35)
	<u>2,303,750.03</u>	<u>(12,474,099.36)</u>
所得税影响额	(991,337.81)	643,179.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25,199.40)	(148,115.30)
	<u>687,212.82</u>	<u>(11,979,034.67)</u>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4%	0.61%	0.02	0.07	0.02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3%	0.76%	0.01	0.08	0.01	0.0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年度报告正本。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董事长、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章程文本。

董事长：义宝厚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年3月22日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